

公司代码：688739

公司简称：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建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90,329.4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5,199,548股后的股本411,250,4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25,045.20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大生物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子公司	指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子公司	指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大天和	指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大动物	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史纪	指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韶关高腾	指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现间接控股股东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原股东大会已相应调整为股东会，历史文件中相关表述所指主体、行使职权与现行股东会一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WHO	指	WorldHealth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为全球的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葛兰素史克	指	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
默沙东	指	美国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赛诺菲	指	法国赛诺菲集团
辉瑞	指	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中生集团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所	指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疫苗	指	以病原微生物或其组成成分、代谢产物为起始材料，采用

		生物技术制备而成，用于预防、治疗人类相应疾病的生物制品
免疫规划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疫苗，与免疫规划疫苗相对应，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Vero 细胞	指	从正常的成年非洲绿猴肾细胞获得的转化细胞，该细胞是贴壁依赖性的成纤维细胞。它能支持多种病毒的增殖，包括乙型脑炎、脊髓灰质炎、狂犬病等病毒
二倍体细胞	指	在体外具有有限生命周期的细胞，通过原代细胞体外传代培养获得，其染色体具有二倍体性且具有与来源物种一致的染色体核型特征
乙脑	指	流行性乙型脑炎
人用狂犬病疫苗	指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乙脑灭活疫苗	指	人用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	指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四价流感疫苗	指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鸡胚）
三价流感疫苗	指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高剂量流感疫苗	指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hib 疫苗	指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人用狂犬病疫苗新四针	指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简易四剂免疫程序（1-1-1-1）
13 价肺炎疫苗	指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15 价 HPV	指	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20 价肺炎疫苗	指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高价肺炎疫苗	指	高价次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四价流脑疫苗	指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水痘疫苗	指	水痘减毒活疫苗
B 群流脑疫苗	指	B 群流脑外膜囊泡疫苗
RSV 疫苗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狂犬单抗	指	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项目
活疫苗、减毒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
多糖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抗原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多价疫苗	指	由一种病原生物的多个血清型抗原所制成的疫苗
多联疫苗，联合疫苗	指	仅接种一种疫苗可以预防两种或以上疾病的疫苗
VLP	指	病毒样颗粒，含有某种病毒一个或多个结构蛋白的空心颗粒

		粒，形态结构上类似完整病毒，具有与完整病毒相似的免疫原性，并通过激活抗原提呈细胞，诱导免疫应答
OMV	指	外膜囊泡，一种在革兰氏阴性菌甚至某些革兰氏阳性菌中普遍存在的包含生物学活性物质的囊泡状结构
mRNA 疫苗	指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新药生产上市申请
CR	指	ConcentrationRatio，行业集中度指标
AI	指	Artificial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临床前研究	指	指在开展人体临床试验之前，对疫苗候选物进行的一系列实验室和动物研究。主要包括疫苗设计与构建、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生物分布研究、质量控制与方法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药品研发中的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药品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临床试验在药品批准上市后进行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某特定药品生产的批准文件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生物反应器	指	利用培养基、氧气等物质为细胞培养的生物反应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反应环境的设备
效价	指	抗体效价，用抗体的物理状态及其在体内的滞留时间，以其与抗原反应的多少来表示其免疫效果的一种反应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大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ChengdaBiotechnology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D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宁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79
公司网址	http://www.cdbio.cn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业基	邹凯东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电话	024-83782632	024-83782632
传真	024-23789772	024-23789772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lncdsw@cdbi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大生物	68873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永辉、张国跃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洪立斌、赵洞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90,287,449.00	1,676,241,143.62	-17.06	1,750,103,088.24
利润总额	169,604,544.30	403,024,938.12	-57.92	576,379,76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61.56	465,923,5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73,358.75	323,772,266.53	-87.59	412,509,49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64,932.50	500,959,426.36	-31.96	677,007,937.0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4,158,796.60	9,562,467,951.11	-2.18	9,599,129,239.76
总资产	9,746,207,911.53	10,051,587,266.31	-3.04	10,081,359,085.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2	0.83	-61.45	1.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2	0.83	-61.45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79	-87.34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	3.59	减少2.19个百分点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3	3.39	减少2.96个百分点	4.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38	29.49	增加0.89个百分点	23.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028.74 万元，同比下降 1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9.03 万元，同比下降 6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7.34 万元，同比下降 87.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同比下降 61.4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是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呈现结构性分化。受行业竞争加剧、渠道主动去库存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 年版）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境外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部分抵消了前述影响。

二是净利润方面，除营业收入下降因素外，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了利润表现。

三是现金流量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86.49 万元，同比下降 31.96%，主要是因销售回款减少所致；本期支付税费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有所减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前述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 974,620.79 万元，较期初下降 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5,415.88 万元，较期初下降 2.18%，主要是因报告期分配股利及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 61.45%、87.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2.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尽管本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良好，持续深耕核心技术、优化产品布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8,395,731.16	348,381,530.21	389,109,365.95	294,400,8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18,005.25	50,076,670.00	42,517,342.30	-33,021,68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571,208.97	39,412,116.02	32,881,415.71	-94,691,3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5,548.95	87,985,396.64	44,537,035.39	169,846,951.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817.63	七、73、75	-1,715,349.42	1,611,04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6,379.96	七、67	16,124,174.50	13,237,37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990,287.84	七、68、70	-33,262,660.91	3,920,962.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919,162.37	七、68、70	27,129,870.62	36,506,382.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28,807.00	七、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820.48	七、74、75	-764,438.00	-482,50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951.14	七、75	10,724,007.40	5,602,60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92,077.27		-813,683.55	6,981,788.08
合计	91,616,970.65		19,049,287.74	53,414,073.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外投资	75,478,021.07	136,806,871.46	61,328,850.39	67,009,57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	973,022,898.61	850,466,243.85	-122,556,654.76	22,248,264.21
合计	1,048,500,919.68	987,273,115.31	-61,227,804.37	89,257,841.02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涉及商业秘密，本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名称、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及部分欠款方名称，已按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相关内部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已上市人用狂犬病疫苗与乙脑灭活疫苗两大核心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广泛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构建起稳固扎实的业务基石。公司产品矩阵布局完善：2026 年 2 月获批上市的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接种免疫程序丰富，三价及四价流感疫苗已提交上市申请并处于审评阶段，在研品种涵盖 15 价 HPV 疫苗、13 价/20 价及高价肺炎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多价手足口病疫苗、B 群流脑疫苗和狂犬单抗等多个研发品种，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构筑坚实的产品矩阵与战略储备。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发的人畜共患急性传染病，病死率近乎百分之百，病例报告死亡人数长期位居我国法定传染病前列，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安全。公司生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属于可通过肌肉注射方式完成人体接种的 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主要适用于狂犬病暴露后处置及高风险人群暴露前免疫预防。自 2008 年起，该产品始终稳居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龙头地位，为我国狂犬病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支撑与坚实保障。

流行性乙型脑炎是由嗜神经病毒引起的人兽共患自然疫源性疾病，人群普遍易感，感染者多呈隐性感染，发病病例多集中于 10 岁以下儿童，该病致死率与致残风险较高，临床尚无特效治疗方案，接种疫苗成为预防与控制该病传播的关键措施。公司生产的乙脑灭活疫苗属于可通过肌肉注射方式接种的乙型脑炎灭活疫苗，具备冻干与预充两种剂型，可为受种人群提供持久稳定且优质的免疫保护效力。目前作为国内市场唯一获批上市销售的人用乙脑灭活疫苗，该产品在我国流行性乙型脑炎防控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基于科学经营和管理的理念，结合自身多年的经营管理实践与人用疫苗行业特点，公司已经构建完成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质控和销售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先由各业务部门根据所需物料的情况提出需求计划，再由物料管理部制订采购计划。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微载体、人血白蛋白、新生牛血清及灭菌注射用水等。其中，人血白蛋白、牛血清等重要物料，先由生产部和验证部对有资质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进行试验，再由质量管理部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并批准后，物料管理部方可进行询价采购；若为外包材料等非重要物料，经由质量管理部对其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并批准后，由物料管理部进行询价采购。

2、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合作研发为辅助的研发模式，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打造具备深厚疫苗研发技术积累与成熟产业化经验的专业队伍，为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升级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公司在北京、沈阳、本溪三地设有研发中心，成大天和聚焦于细菌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沈阳和本溪研发中心聚焦于病毒疫苗的研发并承担公司的研产对接、疫苗注册申报等工作。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加快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公司与全球领先学术机构合作扩充研究资源，与国内外领先企业进行合作研发，力求在国内外开发及供应技术创新和质量更佳的疫苗产品。

3、生产质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销售目标和疫苗市场的供求关系预测，结合公司实际的疫苗生产能力和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公司及本溪子公司均已获批疫苗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公司在研疫苗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提供了必要的资质保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疫苗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用严格的生产标准确保公司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公司现有产品均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投入使用的生产车间均获得中国的 GMP 证书，且自首次获得 GMP 认证以来，已通过我国所有的 GMP 检查。公司的设备和质量体系也在多个国家获得 GMP 证书或完成 GMP 检查。

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沈阳、本溪两地。沈阳现有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等上市产品；本溪生产基地主要用于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三价/四价/高剂量流感疫苗等在研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沈阳新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

4、销售模式

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国内销售团队由 400 余名专业销售人员组成，拥有丰富的疫苗销售经验和学术推广能力，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通过采取自营团队为主导、推广商为补充的营销模式，与主流第三方医药配送企业合作，构建了面向全国疫苗营销配送网络体系。国内产品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并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采用全程冷链配送的方式输送疫苗，将疫苗配送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接种单位。公司国际销售采用经销模式，通过专业的国际经销商在国际市场开展疫苗销售业务，产品出口至泰国、埃及和印度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经销模式下，由国际经销商直接向公司支付疫苗采购款，再由其销售至进口国家的最终客户。

公司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销售覆盖国内 2000 多家疾控中心，同时为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产品服务，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疫苗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项下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细分领域。

从历史沿革来看，疫苗行业自 18 世纪末牛痘疫苗问世以来，已历经两个多世纪的技术发展。作为 20 世纪公共卫生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接种疫苗是目前最有效、最经济的疾病预防方式。疫苗的技术发展可以概括为：从减毒活疫苗、灭活疫苗等传统技术平台，逐步向亚单位疫苗等新型技术平台跨越，持续不断实现技术迭代。近年来，mRNA 等核酸疫苗技术持续突破并快速实现商业化，推动全球疫苗产业进入技术创新加速发展阶段。新型疫苗技术的突破不仅拓展了可预防疾病谱系，更显著提升了疫苗产业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地位。

全球疫苗行业已演变成寡头主导与重磅品种引领的发展格局，市场竞争与产品结构均保持高度集中，行业呈现短期结构性调整与长期稳健增长并行的特征，技术创新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核心动力。据世界卫生组织 2025 年全球疫苗市场报告显示，默沙东、葛兰素史克、赛诺菲、辉瑞四家企业合计占据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超过 70% 份额，具备显著的市场领先优势。疫苗产品结构由重磅品种主导，多联多价疫苗凭借良好的接种便利性与依从性，逐步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2020 年以来，在人口结构老龄化、公共卫生意识提升及技术创新等因素共同推动下，全球疫苗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据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数据显示，全球人用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预计由 2025 年的 476.50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79.10 亿美元，2025-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这一增长动能既来源于现有疫苗产品的渗透率提升，也得益于创新疫苗管线和多联多价疫苗持续突破，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提升。

(2) 疫苗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产业作为生物医药领域的金字塔尖行业，呈现“三高两长”特征：高技术密集度、高资本投入、高监管强度、长研发周期（8-20 年）、长转化链条（实验室—临床—生产），其核心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研发创新、工艺制造和生态竞争三大维度。

1) 研发创新壁垒

①全周期研发体系构建

疫苗研发遵循“基础研究—候选疫苗/抗原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的完整链条，平均耗时 8-20 年。需建立包含病原体生物学研究平台、抗原设计平台、动物评价平台等多维度研发体系，形成从病原学抗原发现、抗原优化设计、工艺路线设计、质量控制方法开发及免疫学评价的全流程技术闭环。

②关键节点技术突破

a、抗原工程技术：涉及病原体分离培养、基因重组、蛋白表达等关键技术，需突破毒株筛选优化、抗原表位设计、免疫原性增强等核心环节；

b、递送系统开发：包括佐剂筛选、载体构建、递送方式创新等关键工艺；

c、质量分析体系：需建立涵盖理化特性、生物学活性、免疫原性等指标的完整质量评价标准。

③临床转化能力

疫苗研发需破解实验室成果向人体应用转化的关键过程，涉及剂量确定、免疫方案优化、大规模人群验证等复杂决策需通过 I 期（安全性）、II 期（免疫原性）、III 期（有效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体系。其中 III 期临床试验通常需要数万例样本量，涉及复杂流行病学设计和大规模现场组织能力。

2) 工艺制造壁垒

①规模化生产工艺

a、工艺开发：需完成实验室研究—中试放大—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工艺验证，建立批次间稳定、较小差异的生产工艺；

b、过程控制：根据工艺路线，可能涉及细菌发酵、细胞培养、收获、灭活、纯化等关键工序的数百个技术参数控制；

c、设备适配：需实现生物反应器/发酵罐、纯化系统等核心设备的工艺匹配，保证生产批次合格率。

②质量管控体系

a、全过程质控：建立涵盖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检测指标；

b、标准物质研制：需制备国际标准品比对的内部参比标准物质；

c、质量追溯：执行高于一般药品的批签发制度，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③合规生产能力

a、GMP 符合性：需建设符合 WHO 预认证标准的疫苗生产基地，洁净车间建设成本高达 10-20 亿元；

b、产能匹配：商业化生产需实现千升级生物反应器规模，年产能通常需达到千万剂级；

c、持续改进：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建立工艺验证（PPQ）和持续工艺确认（CPV）体系，保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持续合规。

3) 生态竞争壁垒

①知识产权壁垒：核心专利构筑起严密的技术护城河，涵盖抗原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创新等关键节点。后发企业常面临专利丛林与自由实施（FTO）风险，突破需要构建差异化的技术路线。

②监管合规能力：全球主要市场的监管体系形成复合型准入障碍，企业需同时满足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持续合规等动态监管要求。对法规演进的前瞻预判能力（如新型佐剂审批标准变化）构成隐性竞争门槛。

③产业协同网络：疫苗商业化依赖冷链物流、接种设备、监测系统的配套支持，龙头企业通过上下游技术绑定形成生态壁垒。新型疫苗（如 mRNA 疫苗）更催生对深冷储运、专用注射器等特殊供应链的掌控需求。

上述三方面决定了疫苗行业的高壁垒属性，新进入者不仅需要突破特定技术瓶颈，更要在基础研究积累、工艺诀窍沉淀、质量体系构建、监管认知深化等维度完成系统性能力建设。行业领导者则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和生态扩张，不断抬升竞争基准线，形成动态升级的行业准入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国内人用疫苗行业

我国疫苗行业正经历结构性调整与产业升级的双重变革，在国家公共卫生安全战略与疫苗分类监管框架的引导下，已形成免疫规划疫苗与非免疫规划疫苗分类管理的协同发展新格局。免疫规划疫苗作为筑牢全民健康屏障的基础性公共卫生核心保障，由政府统筹主导集中采购，全面覆盖全年龄层基础免疫需求，主要由中生集团等国有控股疫苗生产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持续承担保供重任；非免疫规划疫苗依托市场化运作模式，在居民健康需求升级的驱动下，人用狂犬病疫苗、HPV 疫苗、肺炎系列疫苗等核心品种持续发力，有力推动行业整体价值稳步提升，形成了跨国药企与本土龙头、创新型生物技术企业共同参与的竞争格局。

从行业运行情况来看，根据中检院批签发数据统计，2025 年国内疫苗行业整体批签发总量虽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但行业整体发展韧性十足，市场结构伴随核心品类迭代升级、民众接种需求的品质化提升，非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占比稳步提高。疫苗核心品类中，本土企业凭借产能与技术的稳定性占据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全部份额，展现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HPV 疫苗在年内实现政策与产业双重突破，二价 HPV 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形成规模化需求，国产九价 HPV 疫苗获批上市打破进口产品的市场垄断格局，实现高端疫苗国产化重要突破；肺炎系列疫苗持续优化供给结构，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从需求侧的长期演变趋势来看，疫苗行业的双轨发展模式正在持续释放增长潜力。基础免疫市场虽面临人口结构变化的挑战，但通过国家免疫规划扩容和价值升级策略，正在构筑新的市场支点。而在消费医疗赛道，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渗透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当前我国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较发达国家尚有 3-5 倍甚至更高的差距；另外，随着居民支付能力提升和健康管理意识加强，叠加联合疫苗、治疗性疫苗等创新品类的产业化，疫苗行业增长天花板将不断提高。这种“基础保民生、创新促发展”的双轨模式，正在重塑中国疫苗行业的价值图谱。

与需求端升级趋势相呼应，供给端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当前，国内疫苗行业仍处于行业集中度偏低、格局较为分散的发展阶段。相较于国际疫苗市场 CR4 超过 70%的寡头格局，我国 70 余家持证企业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态势，多数企业产品线单一且同质化明显。这种行业分散格局既折射出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特征，也预示着未来深度整合的必然性。随着《疫苗管理法》等政策红利的释放，国产替代进程正加速推进：新型佐剂、多联多价疫苗的技术与产业化突破，推动本土企业从 Me-too 向 Me-better 跨越，并在肺炎结合疫苗、HPV 疫苗等战略品种领域逐渐实现产品的国产替代和技术的迭代升级。

在供需两端共同变革的背景下，产业资本与政策端的协同发力，进一步加速行业格局的重塑。当前，头部企业通过“license-in+自主研发”布局下一代疫苗技术的趋势明显，而中小企业则面临创新迭代能力不足与经营发展持续承压的双重困境。与此同时，政策端对疫苗研发的优先审评等制度安排，正加速催化行业洗牌。可以预见，未来五年将是中国疫苗行业集中度跃升的关键窗口期，具备全球化视野、产业整合能力和成熟商业化体系的企业有望在行业结构调整中占据先机，推动行业向高质量、规模化方向演进。

综合来看，疫苗行业的长期发展将聚焦于两大关键方向：一是存量优质疫苗产品渗透率的持续深化与市场扩容，二是创新疫苗研发管线的加速落地及商业化价值持续释放。行业实践表明，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企业只有持续强化技术与产品创新，才能构建竞争壁垒把握结构性机遇，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成大生物作为国内疫苗行业头部企业，顺应行业发展方向并结合自身整体战略规划，已逐步构建起支撑长期高质量发展的产品矩阵。其中，成熟上市产品包括市占率领先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及采用先进工艺的乙脑灭活疫苗；迭代升级产品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于 2026 年 2 月获批上市；三价及四价流感疫苗已提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NDA）。在研产品涵盖 15 价 HPV 疫苗（II 期）、13 价肺炎疫苗（I 期）、高剂量流感疫苗（2026 年 2 月获批临床）；20 价及高价肺炎疫苗（临床前）、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临床前）、RSV 疫苗（临床前）、狂犬单抗（临床前）等多款在研产品有序布局，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优化。依托成熟的商业化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及全球化销售网络，公司紧抓行业集中度提升机遇，积极探寻产业整合机会，持续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2）人用狂犬病疫苗

狂犬病是狂犬病毒所致的人畜共患急性传染病，病死率接近 100%，在我国狂犬病报告死亡人数常年位居法定报告传染病的前五位，给我国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带来严重威胁。根据国家疾控局发布的法定传染病统计数据，近三年来，我国狂犬病发病率以及死亡率呈现明显上升态势，2023 年，狂犬病总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为 122 例和 111 例，为阶段性低点；2025 年，狂犬病总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为 248 例和 231 例，同 2023 年相比分别增长 103%和 108%。国内的狂犬病防控工作可谓任重而道远，而犬伤暴露后接种狂犬病疫苗是最直接和有效的防控手段。

狂犬病防控需求刚性突出、防控压力长期存在，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有望保持稳健增长。我国作为狂犬病流行国家，99%的狂犬病病例是由猫狗咬伤或者抓伤所致，暴露后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在我国属于刚性需求。根据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25 年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数量由 0.46 亿增至 1.26 亿只，2015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0%。随着国内犬猫等宠物饲养数量的增长，以及流浪猫狗的增加，受犬猫等宠物伤害的人数也将呈现一定增长趋势。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每年约有 4000 万狂犬病暴露人群，而现阶段暴露后人群的狂犬病疫苗接种率仅为 35%左右，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需求端转向行业供给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已形成清晰的产品结构与发展态势。目前，国内获批上市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涵盖三种细胞基质类型，分别为 Vero 细胞、地鼠肾细胞、人二倍体细胞。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布的 2021 年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量统计数据显示，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批签发量占比为 88.8%，人用二倍体狂犬病疫苗和地鼠肾细胞狂犬病疫苗批签发量占比分别为 5.8%和 5.4%。据中检院发布的相关批签发数据显示，2020 年-2025 年，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批签发分别为 879 批次、983 批次、912 批次、703 批次、789 批次和 834 批次，呈现先上升后下降、逐渐趋稳的波动态势。自 2020 年以来，随着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数量和产能增加，市场供给持续增长，人用狂犬病疫苗呈现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的市场格局。

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凭借深厚行业积累与成熟商业化能力，在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域建立了稳固的领先优势。自 2008 年起，公司在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占有率已连续 18 年位居行业第一。2019 年-2020 年，在市场供不应求的环境下，公司最大限度释放人用狂犬病疫苗车间的产能，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更好地巩固了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龙头地位。2021 年以来，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逐渐进入供过于求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25 年，国内共有 12 家疫苗生产企业获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批签发，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获得批签发 349 批，批签发数量共计 781 万人份，同比增长 24%，全年实现全球销售量 654 万人份，同比增长 2%，以显著优势稳居市场前列。公司已完成人二倍体细胞和 Vero 细胞两大核心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的战略布局，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备优异的安全性和良好的免疫原性，可满足免疫力相对薄弱人群的接种需求；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生产工艺成熟，供应能力稳定，性价比优势突出，能够满足主流市场防控需求。公司两款产品定位互补、协同发展，可全面覆盖不同接种人群，既为国内狂犬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公司持续巩固人用狂犬病疫苗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3）人用乙脑灭活疫苗

乙脑是由嗜神经病毒引起的人兽共患自然疫源性疾病，人群对乙脑病毒普遍易感，感染后多为隐性感染，发病病例多集中在 10 岁以下儿童，近年国内流行病学监测数据显示国内

乙脑发病年龄呈现向大龄组迁移的趋势。该病致死率高达 30%，且目前无特效治疗手段，疫苗接种是防控乙脑最有效的措施。

基于疫苗在乙脑防控中的核心价值，乙脑疫苗的技术迭代方向明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6 年发布的乙脑疫苗立场文件，全球各国获批的基于 3 个型别乙脑病毒的疫苗约 15 种，总体可归为 4 大类，包括乙脑灭活疫苗（鼠脑组织）、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乙脑减毒活疫苗（地鼠肾细胞）以及乙脑减毒活疫苗（重组嵌合），其中鼠脑组织培养的疫苗因安全性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已建议全球各国以其他种类疫苗替代。在欧洲、北美洲及日本等发达市场，主要以批准和应用 Vero 细胞乙脑灭活疫苗为主要技术路径，凭借优异的安全性与成熟产业化支撑，灭活疫苗已成为发达国家乙脑预防领域的主导技术路线。

顺应全球乙脑疫苗的技术发展趋势，我国乙脑疫苗市场已形成清晰的品类格局与明确的政策定位。当前国内获批使用的乙脑疫苗分两种：一种为 1988 年上市的基于原代地鼠肾细胞培养的乙脑减毒活疫苗（JE-L），免疫程序为在 8 月龄和 2 周岁各接种一剂，该产品上市时间较早，被列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用于儿童基础免疫接种，主要由中生集团下属成都所和武汉所主导生产供应，基于国内新生儿常态化免疫需求，叠加部分地区出现乙脑传播病例所触发的区域性预防接种需求，目前乙脑减毒活疫苗市场规模在每年 1800 万剂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近三年国内出生人口数据测算）；另一种是 2008 年批准上市的基于 Vero 细胞培养的乙脑灭活疫苗（JE-I），其免疫程序为在 8 月龄接种两剂（间隔 7~10d），再于 2 周岁和 6 周岁各接种 1 剂。在我国乙脑疫苗市场体系中，乙脑灭活疫苗和乙脑减毒活疫苗都是国家推荐使用的乙脑疫苗，其中乙脑灭活疫苗不仅是减毒活疫苗的有效补充，且具备不可替代的特殊人群适配价值，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相关要求，免疫缺陷、免疫功能低下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疗的人群不适宜接种乙脑减毒活疫苗，而乙脑灭活疫苗恰好能够为该类人群提供安全有效的免疫选择。

未来国内乙脑疫苗总体市场规模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新生儿出生率的影响。近几年中国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出生人口仅为 792 万人，新生儿群体免疫需求整体降低。二、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全球气候变暖趋势明显，乙脑主要传播途径是蚊媒传播，气候变暖将导致乙脑的传播区域出现扩大的趋势，从而带动社会人群预防性接种需求增加。三、成人发病比例上升的影响。近几年乙脑发病数据和流行病学研究显示，乙脑发病年龄呈现向大龄组转移的趋势，从而增加了成年人预防接种的需求。综合来看，尽管新生儿基础免疫需求有所承压，但传播区域扩大带来的预防性需求、成人发病比例上升带来的接种需求，结合全球主流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将共同驱动国内乙脑疫苗市场扩容。

面对国内乙脑灭活疫苗清晰可观的市场增长机遇，公司乙脑灭活疫苗作为当前国内唯一上市供应的乙脑灭活疫苗产品，具备突出的先发优势与核心竞争壁垒。2025 年，公司获得批签发 29 批次，批签发数量为 152 万支，为市场销售提供稳定供应。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

生产全程不添加抗生素、甲醛、明胶、防腐剂，各项安全指标均达到或者优于药典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是新一代纯净安全的乙脑灭活疫苗，可适用于抗生素过敏、免疫缺陷、免疫功能低下或接受免疫抑制治疗人群等特殊适用场景，临床价值与社会价值尤为显著。公司将持续深挖产品核心价值，布局特殊人群市场，着力构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稳步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核心动能。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6年3月，国家《政府工作报告》重磅发布，立足高质量发展全局与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目标，明确作出“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划定了核心方向。本次《政府工作报告》历史性地将生物医药产业正式确立为新兴支柱产业，赋予其前所未有的核心战略定位，是我国产业发展版图中的里程碑式突破，更是国家层面对生物医药产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战略赋能。疫苗行业作为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和公共卫生安全与全民健康保障的关键支撑，将直接承接这一顶层设计释放的发展红利，为生物医药全产业高质量发展锚定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疫苗产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全民健康保障能力。当前，全球预防性疫苗产品布局日趋完善，覆盖多数常规传染病预防领域。行业历经多轮技术迭代，已形成减毒活疫苗、灭活疫苗、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等多技术平台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推动传统疫苗逐步向联合疫苗及新型高端疫苗迭代升级。在产业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我国疫苗行业创新型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与临床转化效率持续提升，具备自主核心研发能力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我国疫苗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如下：

(1) “四新”发展情况

1) 新技术：多技术平台协同突破，创新研发生态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疫苗行业技术迭代持续提速，多技术平台协同发力、创新研发生态稳步完善，形成传统技术优化升级与新兴技术规模化应用并进的成熟格局。传统疫苗技术路线持续迭代升级，mRNA等新兴技术平台渗透率不断提升，为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落地提供核心支撑，并积累了成熟研发经验与规范临床数据。此外，新型佐剂、疫苗递送系统优化等关键技术相继突破，多技术路线形成互补协同，持续健全行业全链条创新研发生态，为疫苗产品迭代升级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2) 新产业：政策监管双向赋能，产业战略定位与发展生态深度变革

基于技术端的全方位突破，疫苗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正迎来战略定位提升与监管体系完善的双重变革，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政策层面，国家顶层设计持续引领行业规范发展与创新转型。2025年3月，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了《疫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使我国疫苗临床试验的监管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接轨，为创新疫苗的研发

与评价提供了更清晰、更严格的技术路线；2025 年 9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正式实施，从法律层面确立疫苗在传染病防控中的核心保障作用，为产业创新发展、免疫规划扩容及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筑牢坚实的法治保障；2026 年 3 月，国家《政府工作报告》将生物医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其国家战略定位实现历史性提升，将重塑行业长期发展格局。监管层面，疫苗行业进入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的新阶段，已构建覆盖研发、生产、流通、接种的全链条监管体系，《疫苗管理法》配套规则持续落地实施，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全面推行，数字化监管手段深度运用，推动行业由粗放式发展迈向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合规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步增强。政策与监管的双向赋能，为疫苗行业市场结构优化与业态升级创造了稳定健康的发展环境。

3) 新业态：市场结构迭代优化，全年龄段免疫防护格局加速形成

在产业环境持续完善与技术创新持续突破的双轮驱动下，国内疫苗行业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逐步打破过去以儿童免疫规划接种为主的传统格局，“全人群覆盖、全周期健康防护”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新方向。伴随居民健康防护意识持续提升，成人及老年群体疫苗需求稳步释放，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等品种接种率不断提升，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国产疫苗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在人用狂犬病疫苗、流感疫苗、HPV 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等重点领域实现规模化布局，基于 mRNA 等技术平台的创新疫苗研发也稳步推进；国产疫苗在安全性、有效性、供应保障及本土化服务等方面优势日益凸显，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深化，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此基础上，行业业态持续升级，运营模式加速向全球化、数字化转型，疫苗行业正构建可持续的长期发展新生态。

4) 新模式：全球化数字化双轮驱动，产业运营模式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伴随行业技术、产业、业态的全方位革新，疫苗行业运营模式持续优化升级，全球化布局提速与数字化转型赋能的双轮驱动特征愈加凸显，现代化产业运营格局加速构建。在全球化布局方面，企业依托政策支持与国际合规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疫苗管理法》鼓励企业按国际标准开展海外生产，我国于 2022 年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国内疫苗监管体系与国际全面接轨，为国产疫苗出海筑牢了合规基础。目前，人用狂犬病疫苗、13 价肺炎疫苗等产品已实现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规模化出口，多款疫苗产品加速推进国际认证，深度融入全球疫苗供应体系。数字化转型全面覆盖疫苗产业链各环节，全流程电子追溯、智能化生产管控、大数据风险预警等体系落地实施，有效打通数据壁垒，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全链条管控能力，构建高效智能的现代化运营新模式。

上述“四新”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与积极变革，形成了相互支撑、协同升级的完整产业发展闭环，将持续引领疫苗行业迈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新征程。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四新”领域发展为疫苗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指明方向，结合全球行业趋势与国内产业政策环境，我国疫苗行业未来发展将与本轮产业变革高度契合，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 市场规模稳健扩容提质，国产与成人疫苗份额攀升

疫苗行业守护全民健康的战略价值将持续凸显。随着居民收入提升、健康防护意识增强，以及创新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优质产品陆续上市，国内疫苗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健增长。从增长动力来看，两大主线将驱动行业市场结构持续优化：一是成人疫苗市场的增量空间广阔，现阶段国内成人疫苗接种率与海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市场需求尚未得到充分释放，后续增长潜力巨大；二是国产疫苗的进口替代进程将持续向纵深推进，国内疫苗企业凭借技术领先、品质可靠、高性价比及本土化服务等多维综合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将稳步提升。

2) 产业政策红利密集释放，全方位护航行业高质量长远发展

生物医药产业已正式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疫苗作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与全民健康保障的核心支撑，将深度受益于“健康中国”战略与生物医药支柱产业定位的双重政策赋能。未来，顶层设计引领、产业专项扶持、研发标准规范、法治体系保障将协同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撑体系，政策红利将持续密集释放，为疫苗行业高质量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护航。在政策驱动与需求升级双重作用下，行业将加速向高端化、创新化、规范化、规模化方向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不断培育壮大，产业发展空间持续拓宽，整体呈现出长期向好、前景广阔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3) 行业严守最高监管标准，产业集中度持续优化提升

我国疫苗行业始终恪守高质量监管标准，持续完善全生命周期闭环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深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智能化技术赋能、全链条社会共治的三维高效监管格局，全面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守护行业高质量发展生命线。随着行业监管要求持续趋严，疫苗行业准入门槛将不断抬升，缺乏核心研发能力与质量管控体系薄弱的低效中小企业将有序平稳出清；与之相对，具备自主核心创新能力与规模化精益生产优势及全流程高标准合规运营能力的优质头部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将持续凸显，行业引领地位与市场话语权亦将不断巩固提升。在上述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下，疫苗行业集中度将稳步提升，推动整体产业生态持续向好，行业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4) 创新与多联多价疫苗抢占核心赛道，技术创新赋能产业迭代升级

立足多技术平台协同创新的坚实研发根基，技术创新始终是疫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创新疫苗与多联多价疫苗已成为全球疫苗研发的主流核心趋势，同时也获得国内政策的重点倾斜与大力扶持。未来，mRNA 等新型技术平台、新型高效佐剂与精准递送技术的持续突破转化，将进一步提速创新疫苗的研发攻坚与产业化落地进程；多联多价疫苗可有效缩减接种频次、显著提升民众接种依从性，是疫苗产品迭代升级的核心主攻方向，将持续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竭的强劲增长动能，引领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度。

5) 全球化布局纵深拓展，国产疫苗国际市场空间持续拓宽

全球发展中国家疫苗接种覆盖率稳步提升，民众健康防护意识与支付能力持续增强，新兴市场疫苗刚性需求保持强劲增长，为国产疫苗国际化发展开辟了广阔蓝海。我国疫苗企业研发创新实力与质量管控水平将持续对标国际水平，更多优质疫苗产品有望陆续通过国际权威认证、纳入全球公共卫生采购体系，出口规模与市场覆盖范围将实现持续扩容。全球化战略布局已成为驱动疫苗行业新一轮高质量增长的核心动能，将推动国产疫苗深度融入全球疫苗供应体系，充分彰显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硬核实力。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环境与公司整体经营概况

2025 年，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动荡，我国经济始终保持强劲韧性，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驱动，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内人用疫苗行业整体仍处于下行周期，受疫苗行业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及新生儿数量持续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持续承压。从市场供需格局来看，随着国内疫苗同类产品陆续上市、产能集中释放，疫苗供给过剩问题日益凸显；而新生儿人口规模持续走低，叠加渠道去库存、公众疫苗接种犹豫等因素，导致整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研发领域，国内疫苗在研管线同质化现象突出，研发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企业已对研发管线实施战略性收缩。在营业收入下滑、经营成本和费用高企的双重挤压下，2025 年国内疫苗企业业绩普遍承压，企业经营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与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面推进“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稳步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经营层面，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在全球市场持续保持龙头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国际市场销售实现大幅增长；乙脑灭活疫苗持续拓展国内终端网络；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及流感疫苗的上市筹备工作有序推进。发展层面，公司对在研疫苗管线开展科学评估与动态优化，整合研发资源和能力、提升研发效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与合作研发事项落地；同时积极布局生物创新药新赛道，通过商务拓展与投资并购相结合的模式，加速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028.74 万元，同比下降 1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9.03 万元，同比下降 6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7.34 万元，同比下降 87.59%。

（二）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内部管理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基赋能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完成董事会换届，韶关高腾通过提名董事获得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席位，实现对其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辽宁成大控股股东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鉴于韶关高腾股权穿透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机制的灵活度，为专业化决策与市场化运营赋能助力。

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保障战略高效执行。一方面，加强集团管控体系建设，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权责划分体系，持续提升整体管控效能；在组织与人才建设方面，稳步推进人才管理体系优化，多渠道引进与培养各层级专业化人才。另一方面，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对标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狠抓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落地执行，全面筑牢合规经营防线。

（三）公司核心业务经营与发展情况

2025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深耕狂犬病主业，强化核心优势，积极应对国内竞争，加速全球化布局

2025 年，随着《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 年版）》在各省陆续落地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国内市场规模有所收缩；同时，国内已有 12 家企业的人用狂犬病疫苗获得中检院批签发，市场供大于求、竞争日趋白热化。

国内市场方面，顺应国内疫苗销售重心逐渐由疾控渠道向接种终端下沉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推进营销模式与营销组织变革，以应对激烈市场竞争。营销模式上，坚持“自营团队为主、合作推广为辅”的策略，不断加强团队建设，自营团队规模突破 400 人，同时在销售能力有待提升的部分省区，探索区域推广商合作模式，补充渠道覆盖能力。营销组织上，公司强化销售团队建设与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销售人员专业能力与销售效率。公司坚定执行“巩固渠道、抢占终端”策略，在巩固传统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终端网络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各类接种终端的渗透率。同时，公司依托产品质量、临床应用经验、接种程序及安全性等综合优势，坚持专业化学术推广，强化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

国际市场方面，2025 年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稳中有升，市场发展空间持续释放。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将海外市场开拓作为重要发展方向，稳步推进疫苗产品国际化布局，积极把握海外市场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埃及、泰国、孟加拉等重点区域经销商的合作，人用狂犬病疫苗出口 331 万人份、同比增长 39%，人用狂犬病疫苗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海外业务实现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有序推进全球市场注册与准入工作，成功获得印度尼西亚市场准入资质，持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国际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2025 年，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在国内外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2、扩大接种终端覆盖，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助力乙脑疫苗销售

2025 年，受新生儿人口持续下降、行业去库存及公众疫苗犹豫等因素影响，公司乙脑疫苗销售面临一定压力。面对行业挑战，公司坚定实施“巩固渠道、扩大终端”营销策略，结合产品实际推进营销模式与组织优化，提升销售团队执行力与运营效率。在巩固传统渠道优势的同时，公司重点拓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接种终端，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接种终端覆盖率有所提升，为乙脑疫苗销量回升做好基础建设。

公司乙脑灭活疫苗系当前国内市场上唯一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拥有冻干与预充两种剂型，可灵活适配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学术推广与品牌宣传投入，深化与专业学术平台合作，稳步推进乙脑灭活疫苗的上市后免疫原性与安全性临床观察研究；同时积极联动多媒体平台开展品牌传播，强化面向幼儿家长的新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3、科学评估优化研发项目，提升研发质量效率，深化产业合作与 AI 赋能

2025 年，公司建立在研疫苗项目的全周期评估与动态管理机制，统筹提升研发资源使用效率。整合沈阳、北京、本溪三地研发资源，科学管理研发投入，全面提升研发质量与效率，为研发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了管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在研项目进展顺利，产品管线持续丰富，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于 2026 年 2 月获批上市，顺利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四价流感疫苗于 2025 年 1 月提交上市许可申请，补充资料已于 12 月获得受理；三价流感疫苗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上市许可申请；15 价 HPV 疫苗于 2025 年 3 月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高剂量流感疫苗于 2026 年 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样品制备工作；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20 价肺炎结合疫苗完成 Pre-IND，并收到国家药审中心反馈意见，高价肺炎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同时，RSV 疫苗、狂犬单抗等多个项目临床前研究稳步推进，形成多元化的在研产品矩阵。

产业合作方面，2025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聚焦新发、突发传染病，开展深度合作；同年 12 月，以中科院微生物所为依托单位的“合成免疫学与疫苗智造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正式成立，公司子公司成大天和作为产业共建方，重点围绕合成免疫学与疫苗智造关键技术开展相关工作。AI 应用方面，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技术的本地化部署与场景化应用。2025 年 7 月，公司与中科紫东太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建“AI+疫苗研发联合实验室”，探索“AI+疫苗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助力临床前研发效率提升。

4、坚持提质降本增效，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疫苗稳定供应

2025 年，公司始终秉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理念，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严格遵循《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国药典》为准则，严格按照药品注册批件、质量标准及工艺规程组织生产，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全流程合规可控。

面对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公司综合考量市场需求、生产成本、安全库存及批签发周期等因素，深入推进“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弹性生产计划，实现精益化生产与产品稳定供应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接受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检查 4 次，均顺利通过；全部疫苗产品批签发通过率 100%。其中，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 349 批次、781 万

人份，同比增长 24%，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乙脑灭活疫苗批签发 29 批次、152 万支，为市场销售提供了稳定供给。

5、加快新品种上市筹备，提供产业化保障，助力商业化落地

2025 年，本溪子公司作为公司在研产品的核心产业化基地，聚焦生产工艺优化与研产协同效率提升，建立稳定可控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为公司新品种的临床研究及注册上市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化保障。

本溪子公司在研品种产业化及上市筹备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研产转化成效显著。本溪子公司研发的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已于 2026 年 2 月正式获批上市，顺利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且按期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生产基地全面符合药品监管各项规范要求，已具备该产品规模化商业化量产条件；四价/三价流感疫苗对应产业化车间已顺利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两款产品分别于 2025 年 1 月、3 月正式提交上市许可申请，目前上市注册审批流程正稳步推进。与此同时，本溪子公司与公司营销中心建立高效联动机制，统筹推进相关新产品上市前各项筹备工作，夯实商业化落地基础。

6、积极布局创新药新赛道，推进产业投资并购，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5 年，公司在稳固人用疫苗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生物创新药等新兴领域。商务拓展团队与深圳子公司协同联动，开展产业投资与商务拓展工作，重点挖掘筛选疫苗及生物医药领域创新项目与重磅品种，探索多元化合作路径。公司在加强疫苗主业相关工作的同时，积极挖掘疫苗产业整合与创新药外延并购机会，已建立相关内部工作机制、储备并初步研判一批潜在标的，后续将根据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持续深化推进相关资本运作工作。同时，公司管理层密切跟踪资本市场与产业发展趋势，灵活运用多元化资本工具，积极探索行业整合与外延并购机会。

2026 年 1 月，公司与辽宁成大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依托双方资源优势提升产业投资能力，搭建产业合作伙伴网络；同时在上海设立创新药子公司，围绕存在重大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疾病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将重点关注免疫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方向，适时拓展至心血管、内分泌等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多项举措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人用疫苗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聚焦疫苗核心主业长期深耕，依托全产业链协同布局，公司已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品牌、营销全环节的多维度核心竞争力，构筑起多层次、可持续、难以复制的竞争壁垒，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核心技术与规模化生产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创新积累,公司已完成核心技术的转化落地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系统构建,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生产双重壁垒。公司早年率先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疫苗生产技术,在充分消化、吸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实现优质疫苗的稳定规模化生产。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与技术迭代为核心导向,不断完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疫苗制备工艺平台技术,凭借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与标准化生产工艺体系,叠加稳定的规模化产能供应能力,形成了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也为本溪子公司疫苗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高质量、持续性的稳定生产,提供了全面可靠的支撑与保障。

公司依托成熟的核心工艺与技术平台,主营产品已形成突出的差异化临床优势:人用狂犬病疫苗可适配 Zagreb2-1-1 及 Essen5 针两种免疫程序,其中 2-1-1 程序可缩短免疫周期、减少接种频次与疫苗用量,在保证免疫效果的同时,显著提升接种依从性与临床使用效率;公司乙脑灭活疫苗为目前我国市场上唯一在售的人用乙脑灭活疫苗,采用无添加工艺,生产全程不添加抗生素、甲醛、明胶及防腐剂,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可覆盖特殊易感人群,安全性优势突出。

2、海内外商业化优势

凭借领先的产品与技术实力,公司构建起覆盖国内与国际两大市场的全维度营销体系,为产品的市场深度渗透及全球化布局提供了坚实支撑。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组建了 400 余人的专业销售团队,采用“自营团队为主、推广商为辅”的成熟营销模式,建成了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为全国两千余家疾控中心提供产品供应与配套服务;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专业化学术推广,不断强化产品的临床认可度与市场影响力。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构建了行业内起步较早的专业化国际化销售团队,依托优质海外经销商深入开展业务拓展与本地化服务,营销网络覆盖泰国、埃及等“一带一路”沿线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稳步推进产品的全球化布局。

3、品牌与市场优势

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与广泛的市场布局,在疫苗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公司核心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分别以“成大速达”及“成大利宝”的品牌名称来开展业务,“成大速达”在国内外累计超过 5 亿剂次,使用人群超过 1.2 亿人次的使用经验,全程规范使用无重大免疫失败病例。自 2008 年起,“成大速达”在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中销量稳居第一,2023 年-2025 年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成大利宝”是目前我国市场上唯一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各项安全指标均达到或者优于药典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是新一代纯净安全的乙脑灭活疫苗,可提供良好的免疫保护效力。

4、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平台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能够支撑公司持续研究创新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已取得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公司成功构建细菌疫苗、病毒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四大核心技术体系，拥有 200 余名专业研发人员，在北京、沈阳、本溪三地设有研发中心。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疫苗研发技术积累与成熟产业化经验并持续强化，为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升级提供保障。成大天和聚焦于细菌疫苗、多价疫苗的研发；沈阳和本溪研发中心聚焦于病毒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并承担公司的研产对接、疫苗注册申报等工作。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与全球知名学术机构和企业进行合作，通过多种合作模式研发重磅创新品种。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合作机构筛选、评价和管控的管理机制，保证项目合作高效开展。基于研发优势，预计未来公司在研项目将不断转化为上市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价值增值奠定坚实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凭借核心技术工艺与规模化生产优势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为产品稳定供应及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1) 核心产业化技术优势突出

公司核心产业化技术优势稳固，商业化核心竞争力持续夯实。规模化培养作为疫苗生产的核心环节，直接决定产品产能规模、批次质量稳定性、成本控制能力与市场持续供应能力，既是企业核心商业化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也是长期制约国内高品质人用疫苗产业化发展的主要难点所在。

公司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狂犬病固定毒株 PV-2061 株及来源可追溯、细胞代次清晰的 Vero 细胞，依托持续自主创新与工艺迭代升级，构建起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工艺平台技术”。该技术以生物反应器高密度悬浮培养为核心，集成细胞灌流、病毒液连续收获、浓缩灭活、串联柱层析纯化等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能够实现疫苗规模化、标准化、高品质的生产，确保各生产批次质量稳定一致，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与市场核心竞争力。凭借该工艺平台，公司成功突破国内长期存在的大规模细胞培养制备高品质疫苗的技术瓶颈，不仅成为人用狂犬病疫苗稳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支撑，更有力推动了国内疫苗生产技术升级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成果荣获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为我国人用狂犬病防控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2025 年，公司持续开展生产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质量，在疫苗关键指标方面实现了进一步优化与提高。公司持续强化在人用狂犬病疫苗与乙脑灭活疫苗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工作，致力于稳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继续保持在国内规模化培养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2) 在研产品技术布局完善，长期增长动能储备充足

公司构建了病毒性疫苗、细菌性疫苗、重组蛋白疫苗及多联多价疫苗等四大核心技术体系，通过技术间协同互补，实现研发资源整合与效能提升，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依托长期研发战略布局，公司建立具备复用价值的多领域技术储备体系，技术方向全面覆盖主流疫苗研发领域。

在病毒性疫苗技术领域，公司已构建覆盖 Vero 细胞、人二倍体细胞、鸡胚细胞等主流基质的规模化培养技术，可适配多款疫苗研发批量生产。依托该技术体系，公司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已获批上市；三价/四价流感疫苗处于 NDA 受理阶段，高剂量流感疫苗已获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流感疫苗系列研发布局有序推进。

在细菌性疫苗技术领域，公司已搭建细菌多糖结合技术与 OMV 技术的完整技术体系，其中细菌多糖结合技术根据抗原特点，采用多种降解、活化与结合方式，不同工艺路线制备不同型别结合物原液，保证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OMV 技术平台采用反向疫苗学方法设计疫苗，抗原选择更具针对性与特异性，可通过基因编辑方式构建 OMV 工程菌株，使菌株释放的 OMV 能够携带更多种类的外源抗原。依托该技术体系，公司正在推进高价肺炎疫苗系列品种、B 群流脑疫苗等产品研发工作。

在重组蛋白疫苗技术领域，公司已建成涵盖重组蛋白抗原设计、原核及真核类工程细胞株构建、下游纯化与工艺放大的全链条技术平台，依托该技术体系，公司正在推进 15 价 HPV 疫苗、RSV 疫苗等产品研发工作。

在多联多价疫苗技术领域，公司已搭建关键研发平台，建成覆盖 20 价及以上血清型的肺炎多糖结合工艺技术。针对肺炎疫苗不同血清型理化及稳定性差异，公司建立型别特异性活化、衍生及偶联工艺参数库，实现结合物精准配比，突破工艺不兼容、配比失衡的核心瓶颈，为高价疫苗研发奠定技术基础。针对多价 HPV 疫苗不同型别 L1 蛋白特性差异，公司建立型别特异性发酵与组装工艺，实现各型别 VLP 独立组装与精准配比，保障结构完整与免疫原性均衡，突破多价疫苗混合不均、相互干扰的技术瓶颈。

(3) 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归属明确。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人用疫苗核心技术研发，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与全流程合规

管理，相关成果稳步落地转化，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筑牢坚实基础。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3 项；新增专利授权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0 项。上述专利紧密围绕疫苗研发创新、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系统布局，进一步健全公司核心技术专利防护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授权的境内专利 2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已构建覆盖疫苗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全链条知识产权防护矩阵。公司专利布局深度贴合核心业务发展方向，为产品迭代升级、在研项目稳步推进及市场竞争优势巩固，提供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与法律保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9	154	64
实用新型专利	23	30	210	16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4	39	365	231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4,037,224.46	282,932,719.22	3.92
资本化研发投入	128,350,738.28	211,312,521.45	-39.26
研发投入合计	422,387,962.74	494,245,240.67	-14.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8	29.49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0.39	42.75	减少 12.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为 30.39%，较上年度 42.75%下降 12.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三价/四价流感疫苗等核心项目已完成关键临床试验，

进入新药上市申请阶段；人用狂犬病疫苗新四针项目进入新增免疫程序补充申请阶段。上述项目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相应减少，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同比下降 39.26%，致使资本化比重下降。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判断标准及会计处理政策与往期保持一致，会计处理审慎合规。本次变动为研发项目阶段推进的正常结果，符合行业研发规律，具备充分的会计合规性与商业合理性。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创新疫苗与迭代升级疫苗的研发布局，对在研项目实施全周期统筹管理并优化资源配置。本报告期，公司在研项目整体规划总投资 541,400.00 万元，本期投入 42,238.80 万元，累计已投入 234,029.80 万元，在研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	41,000.00	6,485.77	40,812.31	新药上市申请，审评中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狂犬病
2	四价流感疫苗	49,000.00	1,993.53	40,373.65	新药上市申请，审评中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流感
3	三价流感疫苗	11,500.00	1,780.68	3,928.53	新药上市申请，审评中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流感
4	13 价肺炎疫苗	34,000.00	717.98	17,880.77	一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5	15 价 HPV 疫苗	100,000.00	5,273.96	19,709.87	二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由人乳头状瘤病毒（HPV）引起的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6	20 价肺炎疫苗	32,700.00	7,456.09	12,961.39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7	B 群流脑疫苗	57,500.00	214.38	4,061.33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 B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8	多价手足口病疫苗	13,900.00	674.02	6,830.43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多种病毒感染所致的手足口病
9	四价流脑疫苗	32,300.00	4,062.75	11,049.98	一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 A 群、C 群、W135 群和 Y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脑脊髓膜炎。
10	水痘疫苗	10,500.00	525.23	8,214.45	完成一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水痘及并发症

11	人用狂犬病疫苗新四针	8,000.00	852.49	4,708.05	新四针免疫程序提交补充申请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增加人用狂犬病疫苗新的免疫程序
12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20,000.00	2,303.48	5,827.07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带状疱疹
13	RSV 疫苗	36,000.00	856.68	1,136.29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由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14	狂犬单抗	20,000.00	1,744.15	4,517.64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用于狂犬病毒暴露患者的被动免疫
15	高价肺炎疫苗	26,200.00	1,749.03	2,097.81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16	高剂量流感疫苗	30,000.00	1,719.43	4,590.97	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流感
17	hib 疫苗	18,800.00	1,722.61	16,125.26	终止	/	/	预防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18	其他在研项目	/	2,106.54	29,204.00	/	/	/	/
合计		541,400.00	42,238.80	234,029.80	/	/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整体研发战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研项目实施全周期评估与动态优化管理，具体情况如下：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三价/四价流感疫苗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人用狂犬病疫苗新四针已提交免疫程序补充申请，上述项目均处于国家药监局审评阶段，相关配套工作按要求有序推进；15 价 HPV 疫苗处于二期临床试验阶段，水痘疫苗已完成一期临床试验，13 价肺炎疫苗、四价流脑疫苗处于一期临床试验阶段，各项目均严格遵照临床试验方案推进；高剂量流感疫苗已提交临床试验申请，20 价肺炎疫苗、B 群流脑疫苗、多价手足口病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RSV 疫苗、狂犬单抗、高价肺炎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各项研发工作按计划开展。

研发项目动态调整情况：公司基于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临床价值等维度审慎研判、科学论证，对研发管线实施结构性优化与动态调整，决定终止 hib 疫苗等 6 个研发项目的临床及临床前研究。其中，hib 疫苗本期投入 1,722.61 万元，累计投入 16,125.26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终止该项目三期临床试验；其余 5 个项目均处于早期研究阶段，累计投入金额较小。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2	2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15%	14.7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084.41	3,898.2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74	16.6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115
本科	89
专科	33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7
60 岁及以上	2

注：研发人员数量采用期末时点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采用期初与期末人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分母计算得出。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9.03 万元，同比下降 61.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7.34 万元，同比下降 87.59%。本次业绩变动主要是国内市场受行业竞争加剧、渠道主动去库存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

规范（2023 年版）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境外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部分抵消了前述影响。除营业收入下降因素外，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了利润表现。未来，若公司核心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优势研发管线推进受阻、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资产减值风险进一步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多措并举夯实稳健经营根基，主动对冲市场阶段性波动风险，稳固经营基本盘，增强高质量发展韧性。围绕人用狂犬病疫苗深化专业化学术推广与渠道结构优化，下沉终端覆盖，巩固核心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稳步推进产品国际化战略，加快境外市场准入与商业化布局；强化全链条精细化运营管理，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质量；构建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控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深耕存量产品市场，依托现有渠道优势加快新产品上市推广，为公司经营业绩企稳回升及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随着生物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则未来存在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疫苗研发和核心技术体系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和丰富经验，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巩固核心技术体系的领先地位。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加快推进商业化前景好的重点疫苗在研项目，有效防范未来存在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疫苗企业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经长期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但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与有效。公司提前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疫苗研发的《技术转让协议》，明确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设立法律事务专员等内部岗位并与外部律师事务所合作，对于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通过法律等相关途径进行及时制止，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3、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存在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在研疫苗获得监管部门上市批准之前，需要进行大规模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疫苗对人体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临床

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包括监管部门审批、临床试验设计和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可能耗时多年才能完成，且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在研项目存在临床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公司在研疫苗获得监管部门上市批准之后，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合理设计研发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研发项目的选题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提高项目立项后的研发成功率和投资回报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未来几年这些在研项目将陆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通过高效的研产对接快速实现产品的产业化。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防范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存在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在研项目，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把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落到实处，首先合理设计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构建事业发展平台，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提供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项激励措施，同时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持续推进核心技术人员的后备干部梯队建设，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 Vero 细胞狂犬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的研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组合。公司现已取得多项研发的阶段性成果。随着公司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和三/四价流感疫苗的陆续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有望获得新的利润增长来源，但现阶段公司仍然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若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状况等情况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深耕存量产品，深挖现有产品潜力，加大推广力度，充分发挥销售渠道优势，为即将上市的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流感疫苗做好商业化准备。公司持续优化研发模式，与外部研发机构和生物科技类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积极探索外部合作机会，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有效防范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拥有 Essen5 针法和 Zagreb2-1-1 注射法两种接种程序，在全球累计使用超过 5 亿剂次，使用人群超过 1.2 亿人次。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是中国唯一在售的国

产乙脑灭活疫苗。但随着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批准文号和生产产能的增加，将导致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采取有效措施巩固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市场领先地位，逐步扩大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规模。持续优化全国营销网络布局，积极扩充销售团队规模并加强专业化培训，加大接种网络的拓展力度，持续提高各类终端的覆盖率与渗透率。通过开展临床研究和学术会议研讨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加快推进疫苗出海战略，持续扩大国际市场的客户网络和销售贡献，巩固人用狂犬病疫苗在国际市场的优势地位，有效化解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境内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在境内销售中，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协助公司进行专业化推广的情况。在境外销售中，公司聘请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如果该等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和境外经销服务机构的行行为超出公司的控制范围、未能以公司预期的方式推广或销售公司的产品、无法维持必要的业务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公司的要求或标准的情况，则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境内推广商和境外经销商等商业合作伙伴的严格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首先对商业合作伙伴按照严格的准入标准进行谨慎筛选，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要求商业合作伙伴所有的工作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每年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实际工作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其中营销合规与指标达成是考核重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公司有权对排名靠后的商业合作伙伴采取停止合作或发送警告通知等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境内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4、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反应。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出现质量事故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国药典》为导向，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持续优化从疫苗研制、生产到流通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疫苗连续稳定生产和安全有效提供保障。公司加强销售渠道营销网络的全覆盖，提升全方位的高效应对机制，确保产品追溯到每一个接种疫苗的终端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的优质疫苗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在疫苗销售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系统的客户准入体系、信用评价体系、售后跟踪

体系等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工具与措施，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降低信用违约导致公司损失的事件发生。在实际经营中，销售客户有可能出现因资金紧张或其他经营管理问题出现不能及时还款并最终无法还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后将不得不承担相应的损失。尽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仍有可能出现极端的违约事件，导致坏账损失超出坏账准备金额。

应对措施：加强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客户准入评价体系，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不进行赊销交易；强化客户准入后的日常管理与评估，定期跟踪客户运营情况，对于运行状况恶化的客户降低授信额度直至停止授信；加大逾期款项的催收力度，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周转。

2、投资风险

公司在投资方面建立了项目前期跟踪、项目立项/投资决策、项目投后管理等流程，对项目投资全周期进行严格规范。通过专门机构的设置和规范化的流程，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适当降低投资风险。但投资能否成功，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和投资收益，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随着公司投资活动的开展，公司将面临由此产生的投资可能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市场开展投资活动；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相关的规章制度、流程规范，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必要时聘请专家，保持对投资项目的谨慎、客观的评价；对于已投资项目，紧密跟踪、加强管理，对于控股、合营联营企业，通过公司管理体系，力争最大限度实现协同效应。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对疫苗出口销售业务，会依据商务谈判条款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采取以外币计价（如美元、欧元等）的交易，公司的外币资产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同时，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也存在向境外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的情形，对于采取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公司的外币负债也同样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变化难以预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涉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适时采用一些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应对措施：公司系统化构建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平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扰动。在涉外业务谈判中积极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比重，从业务端前置管控汇率风险；持续动态监测外汇市场运行态势，适时运用外汇套期保值等合规避险工具对风险敞口实施对冲；未来依托设立的境外运营平台优化全球资金布局，集约化管理境外外汇资金，持续提升外汇风险应对能力，切实保障公司财务安全与经营稳定。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并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对每批制品出厂上市前进行强制性检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一直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疫苗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如果未来检测标准提高，而公司未能在生产及经营策略上根据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则可能由于检测不达标等原因而使得疫苗不能在有效期内顺利批签发，导致疫苗产品产生减值、销售退回甚至销毁的风险。公司的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公司根据市场自主定价。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正在不断扩大免疫规划，如果未来国家将人用狂犬病疫苗定位为免疫规划疫苗，可能使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售价变为政府指导价格，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细胞培养密度、收获病毒表达滴度、残留杂质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均有显著优势，基于该等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质量得到了保证。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册效价不低于 4.5IU/剂量，明显高于国家药典标准。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巩固核心技术体系的领先地位，有效防范未来检测标准调整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未来几年这些在研项目将陆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注册上市与商业化，有效防范人用狂犬病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疫苗批签发审批导致疫苗流通延迟风险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对于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国家药监局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进行数据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通过生物制品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如疫苗行业突发负面事件，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开展批签发工作流程时间可能会延长，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疫苗流通延迟、停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国药典》的国家药品标准进行生产，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为公司的人用疫苗连续稳定生产、通过主管部门检验并及时获得批签发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疫苗产品的生产计划，合理调节疫苗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有效防范疫苗批签发审批导致疫苗流通延迟风险。

3、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长期的狂犬病防控体系建设，欧美国家狂犬病的发病率较低，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较小，主要以动物免疫接种为主。我国犬猫数量众多，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动物免疫接种计划，动物接种疫苗的比例较少，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量较大。长期来看，如果我国狂犬病防控体系建设逐渐完善，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存在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我国的狂犬病防控工作难度较大，参考欧美国家经验即便成功也需要较长的

周期，短期内中国狂犬病防控从由人防控改为由犬防控的难度较高。因此国内的狂犬病疫苗预计未来仍将维持人用疫苗为主要市场，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研项目布局质量、积极探索外部合作机会，高效推进产品研发、拓宽产品矩阵，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如国际贸易摩擦、地缘冲突进一步升级加剧等引起的全球经济下滑，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跟踪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动态优化经营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将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与市场结构，有效分散区域经营风险，全面提升抵御经济周期与市场波动的能力，从而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健运行。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自 2026 年 1 月起，国家实施生物制品增值税简易计税相关改革，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等产品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式发生调整。若未来公司进项税额抵扣规模有限、抵扣链条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税负水平上升、盈利空间收窄，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动态及行业影响情况，加强财税政策研究与税务合规管理，全面梳理可抵扣进项税额范围，优化采购及成本结构，充分享受进项税抵扣政策红利；持续推进精细化成本管控、供应链体系优化与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合理调整产品结构与资源配置，多措并举降低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增强公司盈利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028.74 万元，同比下降 1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9.03 万元，同比下降 6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7.34 万元，同比下降 87.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同比下降 61.4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是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呈现结构性分化。受行业竞争加剧、渠道主动去库存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 年版）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境外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部分抵消了前述影响。

二是净利润方面，除营业收入下降因素外，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了利润表现。

三是现金流量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86.49 万元，同比下降 31.96%，主要是因销售回款减少所致；本期支付税费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有所减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前述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 974,620.79 万元，较期初下降 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5,415.88 万元，较期初下降 2.18%，主要是因报告期分配股利及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90,287,449.00	1,676,241,143.62	-17.06
营业成本	286,816,833.67	286,002,805.26	0.28
销售费用	379,937,530.34	421,259,791.15	-9.81
管理费用	229,444,605.06	236,765,506.25	-3.09
财务费用	-35,487,686.30	-53,605,534.8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4,037,224.46	282,932,719.22	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64,932.50	500,959,426.36	-3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8,580.64	-162,829,695.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33,326.19	-385,232,013.81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因外销毛利率较低，本期外销收入增加，导致外销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但未随营业收入同幅度缩减，主要因学术推广等市场化投入为必要经营性支出，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综合致使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小幅下降，主要是因公司深入推行各项降本增效措施，降低管理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因市场利率下行，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研发活动保证了一定的投入规模，研发费用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销售回款减少所致。同时支付的税费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减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述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是因设备购置及资本化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是因股票回购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02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6%；营业成本 28,68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28%；毛利率为 79.37%，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药	1,390,287,449.00	286,816,833.67	79.37	-17.06	0.28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人用狂犬病疫苗	1,305,056,221.56	278,248,269.76	78.68	-15.12	1.75	减少 3.53 个百分点
乙脑灭活疫苗	85,231,227.44	8,568,563.91	89.95	-38.57	-31.62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148,368,852.70	137,736,469.46	88.01	-22.42	-22.75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境外	241,918,596.30	149,080,364.21	38.38	23.37	38.42	减少 6.70 个百分点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营	1,148,368,852.70	137,736,469.46	88.01	-22.42	-22.75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经销	241,918,596.30	149,080,364.21	38.38	23.37	38.42	减少 6.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呈现结构性分化。受行业竞争加剧、渠道主动去库存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 年版）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境外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部分抵消了前述影响。

2、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公司通过海外经销商外销的疫苗产品，本期外销规模较上年增加，但因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外销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人用狂犬病疫苗	支	35,237,892	26,792,222	20,485,445	5.85	6.61	67.80
乙脑灭活疫苗	支	968,088	440,761	2,180,521	-68.86	-45.49	-28.2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产品销售情况、行业供需格局及未来需求的预判，调整了生产排期与库存策略，相关产销量及库存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量 35,237,892 支，同比上升 5.85%；销售量 26,792,222 支，同比增长 6.61%；期末库存量 20,485,445 支，同比增长 67.80%。主要是基于海外市场销售规模显著提升的经营态势，公司为保障国内外市场持续稳定供应，结合未来需求情况预留合理安全库存，因此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幅超 30%。

人用乙脑灭活疫苗生产量 968,088 支，同比下降 68.86%；销售量 440,761 支，同比下降 45.49%；期末库存量 2,180,521 支，同比下降 28.27%。本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同比降幅均超 30%，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供需情况，主动调整生产计划及合理调控排产所致。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制药	材料成本	78,421,221.93	27.34	82,723,846.92	28.92	-5.20	
生物制药	人工成本	33,021,000.23	11.51	35,727,835.71	12.49	-7.58	
生物制药	制造费用	175,374,611.51	61.15	167,551,122.63	58.59	4.67	
生物制药	合计	286,816,833.67	100.00	286,002,805.26	100.00	0.2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人用狂犬病疫苗	材料成本	77,028,861.46	27.68	79,544,511.25	29.09	-3.16	
人用狂犬病疫苗	人工成本	31,993,896.36	11.50	34,506,430.39	12.62	-7.28	
人用狂犬病疫苗	制造费用	169,225,511.94	60.82	159,420,761.89	58.29	6.15	
人用狂犬病疫苗	合计	278,248,269.76	100.00	273,471,703.53	100.00	1.75	
乙脑灭活疫苗	材料成本	1,392,360.47	16.25	3,179,335.67	25.37	-56.21	本年销售减少所致
乙脑灭活疫苗	人工成本	1,027,103.87	11.99	1,221,405.32	9.75	-15.91	
乙脑灭活疫苗	制造费用	6,149,099.57	71.76	8,130,360.74	64.88	-24.37	
乙脑灭活疫苗	合计	8,568,563.91	100.00	12,531,101.73	100.00	-31.6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5,575.0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销售商 1	9,717.92	6.81	否
2	销售商 2	4,762.82	3.34	否
3	销售商 3	4,622.78	3.24	否
4	销售商 4	3,615.73	2.53	否
5	销售商 5	2,855.83	2.00	否
合计	/	25,575.08	17.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220.7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5.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781.55	8.66	否
2	供应商 2	1,708.37	8.30	否
3	供应商 3	1,590.00	7.72	否
4	供应商 4	1,120.85	5.44	否
5	供应商 5	1,020.00	4.95	否
合计	/	7,220.77	35.0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79,937,530.34	421,259,791.15	-41,322,260.81	-9.81
管理费用	229,444,605.06	236,765,506.25	-7,320,901.19	-3.09
财务费用	-35,487,686.30	-53,605,534.89	18,117,848.5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4,037,224.46	282,932,719.22	11,104,505.24	3.92

上表相关变动原因说明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64,932.50	500,959,426.36	-160,094,493.86	-3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8,580.64	-162,829,695.24	35,951,114.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33,326.19	-385,232,013.81	38,698,687.62	不适用

上表相关变动原因说明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联营企业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4.04 万元。

成都史纪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兽用疫苗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猪养殖相关的动物疫苗。作为养猪行业上游企业，成都史纪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对于投资超过按比例应享有净资产的部分，计提了股权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投资的基金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司投资的创新药行业私募基金投资估值修复，导致基金评估增值 6,372.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 hib 疫苗项目研发，对该项目开发支出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8,066.60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1,868,996.15	0.02	1,410,319.73	0.01	32.52	主要是因应收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162,025.74	0.23	51,903,309.34	0.52	-57.30	主要是因委托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4,329,291.70	0.35	56,896,560.00	0.57	-39.66	主要是因对联营企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确认损益调整所致。
其他非	136,806,871.46	1.40	75,478,021.07	0.75	81.25	主要是因权益

流动金融资产						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374,695.97	0.11	15,278,021.61	0.15	-32.09	主要是因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应付账款	172,950,902.57	1.77	252,021,553.48	2.51	-31.37	主要是因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639,166.12	0.02	3,648,092.15	0.04	-55.07	主要是因外销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07,360.96	0.02	858,900.00	0.01	180.28	主要是因应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773,727.60	0.05	10,002,268.69	0.10	-52.27	主要是因支付房租所致。
预计负债	11,202,980.36	0.11	-	0.00	-	主要是因核算预计销售退回业务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和“（二）主要经营模式”。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可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疾病预防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3.3 类	预防狂犬病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疾病预防	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	3.3 类	预防乙脑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注：上表中生物制品分类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的预防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标准。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限工伤保险。乙脑灭活疫苗未纳入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生物制品	139,028.74	28,681.68	79.37	-17.06	0.28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85.44%

注：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生物制品或者自主疫苗的算术平均数据。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2,23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30.38%，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强度。公司立足整体研发战略与市场环境变化，对在研项目实施全周期评估与动态优化，集中优质资源聚焦高潜力核心赛道，重点在研项目取得关键阶段性进展，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未来，公司将围绕既定研发战略布局，有序推进研发与产业化全链条建设，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以创新赋能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研发项目	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	3.3 类	用于预防狂犬病。	否	否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鸡胚）研发项目	四价流感疫苗	3.3 类	预防 H1N1、H3N2、B（V）、B（Y）株病毒感染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否	否	上市申请审评中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研发项目	三价流感疫苗	3.3 类	预防 H1N1、H3N2、B（V）株病毒感染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否	否	上市申请审评中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13 价肺炎疫苗	3.3 类	预防由本品包括的 13 种血清型（1、3、4、5、6A、6B、7F、9V、14、18C、19A、19F 和 23F）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否	否	进行期 I 期临床试验
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研发项目	15 价 HPV 疫苗	1.1 类	用于预防因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16 型、18 型、31 型、33 型、35 型、39 型、45 型、51 型、52 型、56 型、58 型、59 型和 68 型所致的持续感染，及由上述型别 HPV 感染所致的 CIN、VIN、VaIN、AIN、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和生殖器疣（尖锐湿疣）等疾病的免疫预防。	否	否	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四价流脑疫苗	3.3 类	接种本品可刺激机体产生抗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的免疫力，用于预防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否	否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水痘减毒活疫苗研发项目	水痘疫苗	3.3 类	接种本品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水痘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水痘。	否	否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20 价肺炎疫苗	3.2 类	预防有本品包括的 20 种血清型（1，3，4，5，6A，6B，7F，8，9V，10A，11A，12F，14，15B，18C，19A，19F，22F，23F，33F）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B 群流脑外膜囊泡疫苗研发项目	B 群流脑疫苗	1.4 类	针对 B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进行主动免疫。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研发项目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1.3 类	预防带状疱疹及其引起的后遗症神经疼痛。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研发项目	高剂量流感疫苗	3.2 类	用于预防老年流感。	否	否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多价手足口病疫苗研发项目	多价手足口病疫苗	1.4 类	预防多种病毒感染所致的手足口病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研发项目	RSV 疫苗	1.2 类	预防由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研发项目。	狂犬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狂犬病毒暴露患者的被动免疫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高价肺炎疫苗	1.4 类	预防 20 种以上血清型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注：2026 年 2 月，公司高剂量流感疫苗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溪子公司研发的四价/三价流感疫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了国家药监局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分别为：CXSS2500012、CXSS250003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25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申请生产药品注册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申请生产药品注册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hib 疫苗、五价轮状病毒疫苗、ACYW135-Hib 联合疫苗、ACYW135-乙脑联合疫苗、流脑 AC-乙脑联合疫苗、流脑 AC-Hib 联合疫苗等 6 个在研产品的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4.20	12.70	3.70	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42.22	24.82	7.43	15.58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205.11	9.22	3.83	0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6,921.90	21.47	5.89	10.73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8,945.8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3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4.5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30.39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均取自其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四家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结合疫苗行业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点, 以及公司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 公司对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比重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0.38%,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核心疫苗品种临床研究、新技术平台搭建及重点在研项目推进力度, 以巩固行业竞争力、布局长期发展, 符合疫苗行业创新发展趋势, 具备合理性。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公司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为 4.52%, 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 与公司资产规模及研发投入节奏相匹配, 能够保障研发项目稳步推进, 具备合理性。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为 30.39%,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部分在研疫苗项目已进入临床后期或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研发资本化政策, 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该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及行业研发规律, 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 研发项目	6,485.77	-	6,485.77	4.67	-44.79	该品种申请上市审评, 2026 年 2 月已获批准,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无大规模研发内容, 研发投入相对减少。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鸡胚) 研发项目	1,993.53	-	1,993.53	1.43	-52.50	该品种申请上市审评, 处于审评阶段, 无大规模研发内容, 研发投入相对减少。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研发项目	1,780.68	-	1,780.68	1.28	13.61	该品种基于四价流感疫苗研发基础申请上市审评, 处于审评阶段。前期无大规模研发内容, 审评阶段增加注册核查批次费用投入, 研发投入相对增加。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717.98	717.98	-	0.52	-91.26	研发项目处于 I 期临床阶段, 2024 年已完成临床试验接种及血清检测等大部分临床工作, 暂未启动后续规模放大工艺研究, 研发投入费用相对减少。
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大肠埃希菌) 研发项目	5,273.96	5,273.96	-	3.79	96.78	研发项目 2025 年 3 月启动 II 期临床, I 期临床持续开展, 随着项目工作开展, 研发投入费用相应增加。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7,456.09	7,456.09	-	5.36	377.77	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增加多批次中试规模研究及工艺优化, 研发投入费用同比增加
B 群流脑外膜囊泡疫苗研发项目	214.38	214.38	-	0.15	-41.72	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对于关键难点技术寻求合作开发, 暂缓自研进度, 研发投入费用同期减少。
多价手足口病疫苗研发项目	674.02	674.02	-	0.48	-50.87	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对于关键难点技术寻求合作开发, 暂缓自研进度, 研发投入费用同期减少。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4,062.75	4,062.75	-	2.92	66.36	研发项目 2025 年启动 I 期临床, 随着项目工作开展, 研发投入费用相应增加。

水痘减毒活疫苗研发项目	525.23	525.23	-	0.38	-64.23	研发项目处于 I 期临床阶段,已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阶段性节点完成,暂未启动后续规模化研究,研发投入费用同比减少。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研发项目	2,303.48	2,303.48	-	1.66	46.44	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增加中试工艺优化和研究,相应增加研发投入。
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研发项目	856.68	856.68	-	0.62	206.38	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为攻克关键技术难点,相应阶段研究投入增加。
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研发项目	1,744.15	1,744.15	-	1.25	11.00	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增加中试规模研究批次及非临床研究,同比研发投入增加。
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1,749.03	1,749.03	-	1.26	401.48	研发项目 2024 年立项,2025 年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增加工艺、检测方法开发研究,同比研发投入增加。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研发项目	1,719.43	1,719.43	-	1.24	-29.82	该品种 2026 年 2 月获批临床,2025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提交 IND 注册申请,同比研发投入减少。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1,722.61	-	1,722.61	1.24	-50.82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已完成临床试验大部分试验工作,后续研发试验投入相应减少,致使本期研发投入同比下降。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终止该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18,549.86	48.82
工资及附加	8,733.15	23.00
业务招待费	5,806.55	15.28
差旅及交通费	1,961.51	5.16
折旧及办公费	1,650.16	4.34
物流运输费用	1,019.12	2.68
租赁费用	66.78	0.18
其他	206.62	0.54
合计	37,993.7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96.03	38.6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883.07	34.69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4,712.37	38.2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8,724.74	34.0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7,993.7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33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及其占比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度报告的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7,520.03	6,400.19	-	-	-	-	-239.53	13,680.69

其他	97,330.07	-83.45	-	-	-	12,200.00	-	85,046.62
合计	104,850.10	6,316.74	-	-	-	12,200.00	-239.53	98,727.3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获得资本回报	5,050.00	-	5,050.00	有限合伙人	0.00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该基金目前处于清算期。	-216.94	-1,331.86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	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5,000.00	-	5,000.00	有限合伙人	9.01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该基金目前处于管理及退出期, 剩余投资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医疗设备等行业。	825.18	3,586.26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2,000.00	-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00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该基金处于投资期, 截至报告期末, 基金持有投资标的共 15 家, 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医学研究等行业。	6,074.20	5,483.28

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	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5,000.00	-	5,000.00	有限合伙人	37.04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该基金处于投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5家公司,主要分布于科学研究、科技推广等行业。	46.30	-1,245.57
合计	/	/	17,050.00	-	17,050.00	/	/	/	/	/	/	6,728.74	6,492.11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疫苗研发	4,000.00	4,694.67	-13,403.92	1,367.92	-4,011.38	-4,015.80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物疫苗研发和生产	6,000.00	145.70	-8,762.98	-	-12.80	-12.80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子公司	疫苗研发和生产	10,000.00	188,909.25	141,253.99	12,222.00	-9,290.66	-9,281.29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咨询	20,000.00	13,985.47	13,913.83	-	5.44	9.19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动物疫苗研发和生产	15,678.90	15,712.76	11,443.10	4,877.06	-3,231.63	-3,608.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提供优质生物制品，呵护人类生命健康”为企业使命，始终秉承“正直诚信、仁爱和谐、担当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企业理念，致力于成为国际级优秀的生物制药企业。短期规划方面，公司继续专注于人用疫苗行业，丰富健全疫苗产品管线，重点发展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等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中远期规划方面，公司将逐步延伸至长效单抗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相关业务领域。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继续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专业敬业为保障的公司发展战略，严控产品质量与安全，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预测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中国经济将延续“稳中求进”总基调，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内人用疫苗行业产能过剩和供大于求的局面仍将延续，常规疫苗的同质化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经营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和压力。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全力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1、国内国际销售协同，巩固狂犬龙头地位，提升疫苗销售贡献

2026 年，国内疫苗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市场景气度相对较高，国内疫苗企业纷纷推进疫苗出海战略，期待突破国内竞争困局。公司继续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采取“协同互补、并举共进”的营销策略。在国内市场，通过调整销售团队组织架构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营销模式加强合作推广、扩充直营团队和巩固终端网络、加强专业化培训和绩效考核、坚持学术推广和品牌宣传等举措，积极应对国内疫苗销售的压力和挑战，稳步提升国内销售的效率和效果；在国际市场，公司将持续推进疫苗国际化战略，加大代理商营销网络建设力度，把握国际市场机遇，继续扩大国际市场规模，巩固公司狂犬疫苗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龙头地位。

2026 年，公司将针对乙脑灭活疫苗销售特点，在巩固疫苗销售渠道优势的基础上，下沉各类接种终端并加强基础建设，对终端医护人员持续开展相关学术培训工作，稳步提升乙脑疫苗的市占率和销售贡献。

2026 年，公司全力推进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和三价/四价流感疫苗的注册上市进度，提前做好销售布局和市场准入工作，依托公司自营销售团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做出贡献。

2、评估优化在研项目，加快重点项目进度，加大合作研发力度

研发科技创新和技术迭代升级是驱动疫苗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将结合疫苗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研发基础，全面评估和优化在研项目，整合资源加快推进重点在研项目。同时，公司将加大合作研发力度，加强与中科院微生物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构建合作研发技术平台，推进创新性疫苗的立项和研发进程。

3、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疫苗生产柔性，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将严守质量生命线，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配合做好各级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工作。结合市场需求与竞争格局变化，合理制定和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的生产计划，在保障稳定生产和有效供应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降本增效。本溪生产基地为二倍体狂犬疫苗和流感疫苗的商业化生产和质量管理做好充分准备。

4、聚焦创新药新赛道，稳健推进投资并购，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资本市场是高科技企业加速发展的助推器，在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政策引导下，公司将稳健推进投资并购和商业拓展项目，为企业发展打造第二增长曲线。2026 年，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布局，公司将聚焦人用疫苗主业和生物创新药等相关新赛道，筛选和投资具备较大潜在价值的新技术、新业务和新项目，通过商务拓展与投资并购协同的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构建新格局。

5、推进 AI 大模型在公司落地，助力公司运营提质增效

2026 年，公司将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技术的本地化部署与场景化应用。基于数据安全与合规要求，搭建本地化 AI 平台，推动 AI 技术在研发、生产、运营及管理环节的深度赋能，助力公司全面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完成公司年度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衡的治理架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体系，严格规范“三会”运作程序，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及监督职能，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科学化、透明化水平。公司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运作高效、制衡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股东会召集、提案、审议、表决、披露等全流程运作，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审议通过财务决算与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议案，所有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确保全体股东平等、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恪守诚信、勤勉、审慎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重大经营事项、内控体系建设等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独立发表专业意见。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独立履职，在战略规划、财务监督、薪酬考核、董事及高管候选人遴选等方面发挥专业支撑作用，运作规范、履职到位。

（三）监事与监事会及治理架构优化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期间共召开监事会 3 次，审议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监督事项，监督程序规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原监事会相关的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与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违规关联交易及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为法定信息披露渠道，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执行披露标准与流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健全沟通机制与渠道。公司通过平台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业绩说明会、机构路演、现场交流等多元化方式，公平高效地向市场传递生产经营情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资本市场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注）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宁	董事长	男	57	2006年04月27日	2026年05月08日	2.92	2.92	-	-	-	是
毛昱	董事	男	46	2023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08日	1.80	1.80	-	-	220.29	否
	总经理			2022年01月26日	2026年05月08日						
杨俊伟	董事（离任）	男	51	2023年05月09日	2025年8月27日	1.00	1.00	-	-	166.43	否
	职工董事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05月08日						
	副总经理			2020年04月24日	2026年05月08日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04月24日	/						
徐飏	联席董事长	男	51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05月08日	-	-	-	-	-	是
张善伟	董事	男	46	2023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08日	-	-	-	-	-	是
周岳	董事	男	40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05月08日	-	-	-	-	-	是
陈克兢	独立董事	男	40	2020年03月18日	2026年05月08日	-	-	-	-	9.60	否
张克坚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年03月18日	2026年05月08日	-	-	-	-	9.60	否

刘晓辉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年03月18日	2026年05月08日	2.00	2.00	-	-	9.60	否
李业基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25年07月29日	2026年05月08日	-	-	-	-	50.71	否
崔建伟	董事（离任）	男	48	2023年05月09日	2025年08月11日	0.50	0.50	-	-	124.65	否
	副总经理			2023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08日						
	财务总监			2022年01月26日	2026年05月08日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2年01月26日	2025年07月29日						
董丙建	董事（离任）	男	51	2023年05月09日	2025年08月11日	-	-	-	-	-	是
WEIQIANGSUN （孙韦强）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男	66	2018年08月03日	2026年05月08日	-	-	-	-	108.29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04月24日	/	-	-	-	-		
陈新	副总经理	男	55	2022年01月26日	2026年05月08日	52.44	52.44	-	-	138.29	否
袁德明	副总经理	男	53	2022年01月26日	2026年05月08日	36.00	36.00	-	-	128.09	否
王焕宇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年12月13日	2026年05月08日	1.00	1.00			202.49	否
李旭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23年02月14日	/	37.84	37.84	-	-	96.13	否
陈银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24年06月19日	/	-	-	-	-	58.99	否
姚崧源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3年03月31日	/	-	-	-	-	23.80	否
合计	/	/	/	/	/	135.50	135.50	-	/	1,346.96	/

注：任职起始日期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早日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宁	李宁，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科长、科长、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昱	毛昱，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本科及研究生均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获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学位。曾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主管、副部长、部长、国际业务及商务拓展总监、副总经理，公司本溪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俊伟	杨俊伟，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及研究生均毕业于中国兰州大学，获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人员，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主管及车间主任、质量控制部副部长、质量控制部部长、质量总监、董事。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核心技术人员。
徐飏	徐飏，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OSL 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张善伟	张善伟，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干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行执委会委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岳	周岳，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克兢	陈克兢，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副院长。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及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副教授，大连连城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教授，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坚	张克坚，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教授。本科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博士毕业于日本千叶大学，获药学专业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主任，药品审评中心副主任，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副主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副主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首席科学家，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辉	刘晓辉，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大连市审计局科员，大连市证监局科员，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业基	李业基，男，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帝国理工学院经济学与商业战略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 & 对外合作负责人。现任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建伟	崔建伟，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理财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得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见习审计员/审计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丙建	董丙建，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福佳集团任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董事。
WEIQIANGS UN (孙韦强)	孙韦强，男，1960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中国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及美国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博士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获化学与生物化学工程博士学位。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讲师，北美疫苗公司研发科学家，赛诺菲研发科学家，美国辉瑞疫苗研发部门副总监。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陈新	陈新，男，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高级销售代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德明	袁德明，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化学系。曾任大连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筹建组组长、生产总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基建办主任、工程总监。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焕宇	王焕宇，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专业，获得医学学士学位。

	<p>位。曾任上海市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高级销售代表、商务专员、北京诺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产品经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高级大区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医学市场总监。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李旭	<p>李旭，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生物系微生物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沈阳红旗制药厂技术员，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技术员，毅隆制药公司研发人员，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部长。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p>
陈银	<p>陈银，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曾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质量控制部、国际注册部职员、15 价 HPV 疫苗项目负责人，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现任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管理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p>
姚崧源	<p>姚崧源，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工程师。本科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2018 年 7 月加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疫苗研发工作，曾任基础研发部项目负责人，长期专注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在疫苗研发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管理部工艺主管、核心技术人员。</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2 月	2028 年 2 月
张善伟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2028 年 2 月
		总裁	2025 年 2 月	2028 年 2 月
周岳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5 年 2 月	2028 年 2 月
董丙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2025 年 3 月
		资产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联席董事长徐飏、董事张善伟、董事周岳、原董事董丙建在控股股东辽宁成大任职，并于辽宁成大领取薪酬。			

注：任职起始日期指在其他单位担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最早日期。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飏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执行总裁	2025 年 1 月	-
	OSL 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5 年 11 月
	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
	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7 月	-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
周岳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2 月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
董丙建	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026 年 01 月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9 月	-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
	张克坚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8 月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06 月	-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3 月	-
刘晓辉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6 月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7 月	-
	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6 月	-
陈克兢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3 月	2026 年 2 月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与独立董事津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提交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推动其发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公司每季度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其年度考核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实际支付情况符合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168.0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53.64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公司已经修订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进行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止付追索情况。公司已经修订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止付追索程序。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飏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周岳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李业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崔建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董丙建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杨俊伟	董事	离任	治理结构调整
杨俊伟	职工董事	选举	治理结构调整

注：

1、2025 年 7 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李业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刊登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原董事崔建伟先生和董丙建先生的辞职报告，经辽宁成大推荐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徐飏先生、周岳先生为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刊登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刊登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俊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杨俊伟先生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生效后，其董事职务变更为职工董事，原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相应终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宁	否	10	10	4	0	0	否	3
毛昱	否	10	10	3	0	0	否	3
杨俊伟	否	10	10	1	0	0	否	3

崔建伟	否	5	5	0	0	0	否	1
张善伟	否	10	9	8	1	0	否	3
董丙建	否	5	5	4	0	0	否	1
陈克兢	是	10	10	9	0	0	否	3
张克坚	是	10	10	10	0	0	否	3
刘晓辉	是	10	10	9	0	0	否	3
徐飏	否	4	4	4	0	0	否	2
周岳	否	4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克兢（召集人）、刘晓辉、张善伟
提名委员会	刘晓辉（召集人）、陈克兢、毛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晓辉（召集人）、陈克兢、张善伟
战略委员会	李宁（召集人）、张克坚、毛昱、张善伟、徐飏（新任）、董丙建（离任）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6月19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无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召开成大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确定 2024 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审计合规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进行讨论，确定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相关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召开成大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年报审计过程汇报。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召开成大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1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召开成大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召开成大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成大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召开成大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召开成大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	无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2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29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12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6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42
销售人员	405
技术人员	648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266
合计	17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269
本科	931
专科	319
高中及以下	250
合计	178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目标市场薪酬调研数据为基础，合理定位薪酬水平，确保具备充分的人力资源市场竞争力。公司秉持“为学识付薪、为岗位价值付薪、为绩效付薪”核心付薪理念，结合业务发展与激励需求适时优化薪酬策略，构建科学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岗位差异设置年度总薪酬中的固定薪酬部分，同时将组织及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年终绩效薪酬分配，实现薪酬与岗位价值、绩效贡献的精准匹配，有效激励员工达成业绩目标。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并通过提供福利性津贴、补助及补充商业保险等多元化福利措施，充分激励与保留核心人才，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人才发展与公司战略发展的协同共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覆盖“专业线”与“管理线”的培训体系，每年结合战略目标与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年度专业及管理者培训计划。公司持续优化培训体系，灵活调整培训模式，依托多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药典、技术指南及行业规范等，坚持管理能力与专业技能培训并重，鼓励团队分享学习，满足员工个人发展需求。针对管理

人员及“高潜”人才，公司设立分层级人才发展项目，提升管理者领导力，推动员工发展与企业发展衔接，增强人才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专业类公司级培训 17 场、技能类培训 2074 场、岗前培训 198 人次、外派培训 61 场，累计培训 36061 人次，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岗位技能培训覆盖率均达 100%。培训后通过问卷调查开展满意度评估，对反馈结果分类分析，改进培训工作。同时，公司加大管理类培训投入，紧跟行业前沿开展“AI 提质增效”“绩效管理实战工作坊”等项目，持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52,064.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206.27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事项。公司现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兼顾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发展需求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具备合理性、稳定性与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保持了政策执行的连续性。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利润分配事项，全程履行合规完备的决策程序，分红标准与分配比例清晰明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416,450,00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 4,814,649 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411,635,351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实施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308,280.80 元（含税），该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6.06%，相关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6 月派发完毕，分配执行全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16,450,00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5,199,548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11,250,45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25,045.2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0%。若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将维持本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1,125,045.2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90,329.4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1.2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0,789,216.56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1,914,261.7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9.39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90,329.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418,639,21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99,913,60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99,913,60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13,511,81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23.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35,148,89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7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与激励管理的专门决策机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在考评机制方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及相关制度，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情况、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核心工作贡献等维度开展年度综合考评，形成客观公正的考评结果，为薪酬分配及激励实施提供核心依据。在激励机

制方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公司薪酬体系、年度考评结果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审核当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明确薪酬构成与分配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实现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个人贡献的深度绑定，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与担当意识，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建立健全并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公司构建由审计委员会统筹负责、内部审计合规部专职实施的内控监督评价机制，结合行业特性与经营实际，全年开展 26 项专项审计，覆盖研发、采购、销售、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完成 15 项研发项目管理、行政综合管理、IT 管理等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进一步规范操作标准，覆盖全业务场景的标准化内控流程，持续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要素开展系统性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通过持续内控评估与流程优化，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与风险防控水平，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稳步实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子公司管控体系，实行“统筹管控、分级授权、独立运营”管理模式，清晰界定公司与子公司权责边界，保障子公司合规运营及与公司战略协同发展。

在管控体系框架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成大天和、成大本溪、深圳子公司、成大动物四家全资子公司，所有子公司均统一纳入公司战略管控体系下开展经营活动。各子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整体战略部署与经营目标，依法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与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法人资产，全面执行公司各项管控制度与工作要求。同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重大事项专项上报机制，保证重大事项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送。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信息报送工作合规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为持续巩固管控成效，公司以风险防范为核心、以提升整体管理效能为目标，搭建“事前风险防控、事中动态监控预警、事后复盘评价优化”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子公司管控执行力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结合生物医药行业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公司在组织管理、资源配置、资产运营、投资决策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细化风险管控措施、优化全维度管控体系，从而有效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子公司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有序，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子公司经营管理合规规范，未出现管控重大缺陷及重大风险事项，整体管控效果符合预期。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机构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可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相关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将 ESG 工作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体系中，建立公司的社会责任文化，通过公司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配合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治理实践，将 ESG 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成为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将 ESG 工作嵌入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将 ESG 深化到企业文化底蕴，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成为受社会尊重的上市企业。关于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公司将可持续性发展理念纳入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业务决策的过程，我们认识到负责任的管理和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是我们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建立、节能节水、污染防控、及时足额履行缴费义务以及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等方面措施与实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环

保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行监测方案等，并对公司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推动绿色发展，倡导节能管理，在供应链中减少浪费和排放，提高员工的减排低碳意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公司在致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致力于成为优秀的社会公民。公司十分重视党群工作，努力提升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党建工作组织基础，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与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把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融入公司事业的持续发展中去。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发展，重视员工个人学习需求，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力。公司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给予员工更多的温暖与关怀，营造健康向上的企业氛围，致力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归属感，不断提升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凝聚力。公司秉承企业使命，在创造企业效益，带动员工成长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公益事业。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时代担当，公司多次向各级慈善机构累计捐赠善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合规保障。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内容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为投资者与社会公众提供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落实情况，助力其对公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全面评价。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交流，参加了 2025 上海国际疫苗创新论坛、生物制药 AI 技术论坛、2025 年世界疫苗大会、2025 年中国生物制品年会、2025 第四届干细胞疗法深度聚焦论坛、AsiaBio 峰会、2025 中国疫苗行业

协会（第一届）学术大会 RNAWorld2025 等活动，展示可持续发展实践成果与先进理念，践行 ESG 理念，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守稳健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合规管理体系，精准识别并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强化信息安全保护，促进公司长效发展。公司始终严控产品质量，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与管理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供应商评判体系。同时，公司加强与供应商、客户的沟通协作，提升生产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实现多方共赢。作为技术与人才高度密集的生物制品企业，人才乃构建核心竞争力的根本要素。为此，公司全力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坚持平等雇佣，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与专业培训，深化人才吸引与留任机制。同时，公司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开展多样化的文体活动，促进员工身心健康，关注弱势群体，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推动员工职业健康发展，切实将公司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

秉持上市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不仅追求商业价值，还积极汲取与共享先进技术，协同行业力量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向基金会、红十字会捐款，助力贫困乡村等，积极投身于各项公益行动，彰显着公司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积极的力量，展现出企业担当，传递着温暖与希望。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易董 ESG 评级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
Wind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家主流 ESG 评级体系中获得稳定表现，其中易董 ESG 评级达到 A 级，体现资本市场对公司在环境合规、社会责任治理及公司管治领域实践的积极认可。公司将持续优化 ESG 管理体系，稳步提升 ESG 绩效与评级表现，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地。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个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companiesreport?enterId=683500628914181&publishdataId

2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companiesreport?enterId=684090949255173&publishdataId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成大生物是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秉承“正直诚信，仁爱和谐，担当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理念，以提供中国领先、世界一流品质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为核心，构建丰富的人用疫苗研发管线，致力于供应创新优质疫苗产品，为中国生物制品行业发展及人类健康事业贡献力量，目标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值得信赖且受人尊重的生物制药企业。

公司核心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为 Vero 细胞疫苗，可通过肌肉注射接种，用于狂犬病病毒暴露后处置及高风险人群暴露前预防，采用 Essen5 针法与 Zagreb2-1-1 法两种接种程序。自 2008 年以来，该产品持续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全球累计使用超 5 亿剂次，覆盖人群超 1.2 亿人次，全程规范处置未见重大安全性问题报告。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国内 2000 多家疾控中心，为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服务，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较高，人用狂犬病疫苗获评“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2025 年）”称号。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社会责任，依托疫苗研发与生产优势，为公众健康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及应用全流程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底线，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要求，将科技伦理治理融入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全过程。公司建立健全科技伦理管理机制，注重临床研究数据与用户隐私保护，确保研发活动合法合规，对疫苗技术成果的应用开展审慎伦理评估，确保技术创新与应用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不会对社会、环境及公众健康造成负面影响，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生物医药技术进步。公司积极倡导负责任的创新理念，要求所有技术研发与应用均经过严格伦理审查；同时鼓励员工秉持诚信、公正、透明的职业原则，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用户隐私，坚决防范技术滥用与误导性宣传，切实维护科技伦理与行业公信力。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并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则及具体措施。公司采用了先进的加密技术来确保传输和存储的数据安全，并通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多层次网络安全防护手段，构建全方位的安全屏障。实施严格的权限管理策略，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到敏感信息，并记录所有访问日志，便于追踪和审计。公司严格遵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定期进行合规性自我检查，确保各项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员工安全意识的提升，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考取 CSIP 安全认证，并定期举办数据安全知识讲座和模拟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的数据安全意识，并将隐私保护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的重要内容。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5.21	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赠 20 万元； 向镇江市京口区红十字会捐赠 11 万元； 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赠 30 万元； 向各级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捐赠 44.21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捐赠，具体情况如下：

向宁波市慈善总会累计捐赠 50 万元，定向用于宁波市华慈医院信息化建设、医疗设备购置、医疗用房维修维护、公益活动开展、设备设施升级及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

向镇江市京口区红十字会捐赠 11 万元，定向用于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建设。

向各级慈善总会及红十字会捐赠 44.21 万元，用于支持各类慈善公益项目。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0	

其中：资金（万元）	5.00	向保山市隆阳区慈善会捐赠 5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向保山市隆阳区捐赠 5 万元，定向捐赠保山市隆阳区瓦渡乡中心学校教育事业以及保山市隆阳区瓦渡乡平林子村民委员会，切实帮助平林子村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帮扶困难群体、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三会一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表决权等治理权利；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全体股东平等享有知情权；通过股东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咨询电话及现场接待等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回应关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秉持诚信经营理念，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及金融机构等各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义务，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持良好商业信誉与偿债能力，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职业安全与工作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在足额缴纳法定五险一金的基础上，公司提供商业医疗保险、年度体检、带薪年假、节假日礼品等补充福利，并通过部门团建、社团活动、生日礼物、节庆庆典等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公司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聚焦提升员工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倡导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专业培训紧密结合岗位需求，强化专业知识、岗位技能、行业规范与创新技术；管理培训侧重提升员工文化理念、综合素质与个人能力，灵活运用内训、外训及在线培训模式，通过内部经验萃取与外部智力资源引进，促进员工持续成长。为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与创新精神，公司不断完善绩效激励机制，将组织目标分解至各业务及职能模块，聚焦关键绩效达成；同时搭建职业生涯发展通道，选拔优秀人才并提供广阔发展平台，实现人尽其才、凝聚士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可持续发展。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秉持“互敬、互助、共进、共赢”发展理念，积极推动行业进步与社会发展，致力于打造行业内值得信赖、受人尊重的企业。公司注重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专业服务。在供应商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规范的采购内控制度，明确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要求，聚焦公平竞争与互利共赢，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供应链合作机制；同时通过自身规范运作引导上下游伙伴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营造和谐商业竞争环境。公司始终将人民健康放在首位，以保障产品质量、对消费者负责为核心社会责任，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全环节实施严格过程控制，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可靠，以优质疫苗守护公众健康。公司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推动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利益相关方诉求为导向，稳步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全力保障疫苗生产质量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高度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把控企业危机处理机制。公司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提升疫苗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全面无缝隙的覆盖全生命周期。

公司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涵盖了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和包装、储存、运输等各方面环节，确保企业运营的合规性。公司不断规范完善疫苗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所有上市销售产品均按照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符合 GMP 的要求，储运全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物料供应商审计制度，质量保证部组织有关部门对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审计，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原材料方可采购，对于采购的物料，其接收、储存、发放均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药品生产和包装方面，按照现行《中国药典》和注册批准，公司建立了物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生产和检验等各类标准操作规程，药品生产所用的物料均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在每个生产和包装工序，均根据质量风险管理的理念，结合人员、设备、物料、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合规、合理、合理的标准操作规程，所有生产操作均按照经批准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以防止混淆、污染、交叉污染和差错，确保药品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药品生产许可和注册批准的要求，并对每个工序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和必要的环境监测，从而控制产品质量。药品储存和运输方面，建立了产品储存和运输的标准操作规程，并对产品储存和运输进行全程温度的实时监测，均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公司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完善专利奖励机制、提高奖励标准，鼓励职务发明创造，激发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公司在研发、生产全流程开展知识产权挖掘与保护，有序推进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工作，构建覆盖技术创新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依托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平台及研发设施，保障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为持续技术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纳入核心战略目标，立足自身发展战略与核心价值观，持续做优做强主营业务，巩固提升中国疫苗品牌价值，助力中国防疫事业健康发展。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多年获评沈阳市纳税百强企业，同时为区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建立完善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劳工人权、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商业道德、供应商与客户管理等领域，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全面保障员工权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发展与社会进步深度融合，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党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践行战功文化，聚焦提升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以共建促党建、以党建促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政治根基、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党委委员补选及 5 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党组织架构进一步健全，运行机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全流程要求，全年党员发展程序规范、梯队建设合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党员 182 名、入党积极分子 16 名，党员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构建“集中学习+主题实践+榜样引领”多层次学习体系，组织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直播，开展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建言献策，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实效；通过分层分级开展党内表彰、选树先进典型，营造“比学赶超、争当先锋”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党建+共建”工作模式，支持各党支部开展特色党日活动 6 场，累计参与超 300 人次，创新党支部组织生活形式，充分激发党支部工作主动性，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动能。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全年累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6 日 09:00-10: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09:00-10: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00-10: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交流会	1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组织特定对象开展现场调研参观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知。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基础设施建设，在公司官网首页设置投资者关系专区（链接： http://www.cdbio.cn/ ），为投资者获取权威、准确信息提供便捷渠道。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项制定并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合规体系，以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公平参与权，将尊重与服务投资者融入企业文化，持续筑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合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投关管理体系，高效推进投资者沟通工作。公司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回复工作，平台回复率实现 100%；举办线上业绩说明会 3 场，在北京、上海、深圳开展机构路演交流，在沈阳举办线下投资者交流会 1 场，累计覆盖各类投资机构 40 余家；构建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体系，线下依规有序开展现场调研交流，线上依托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实现常态化互动沟通，同步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与专用电子邮箱并予以公示；严格落实投资者调研接待全流程合规管控要求，明晰合规沟通边界，调研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并依规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建立投资者诉求接收、响应、处置及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高效妥善处理各类投资者诉求。依托规范透明、务实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各类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良性互动，

有效提升投资者认可度与市场公信力，打造合规稳健的公司形象，同时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资本市场长效良性互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咨询专线、现场接待等多元化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就公司运营等关切议题，开展充分且深入的沟通交流。公司明确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与官方披露平台，依法合规履行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筑牢合规管理底线。公司所有未公开信息均通过法定披露媒体统一对外发布，保障全体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坚守信息披露公平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规高效开展，严格按照监管时限及格式要求完成全部法定披露义务，累计对外披露公告及文件 119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115 份，未发生延迟披露或违规披露情形。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明确信息识别、内部报送、合规审核、对外披露各环节操作规范与责任主体，实现全链条标准化、可追溯管理。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均严格履行未公开信息窗口期及敏感期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行为。公司建立常态化监管政策学习及合规培训机制，持续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不断优化内部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管理质效，保障信息披露工作长期规范运行，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及各项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组织 3 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及 1 次现场投资者交流会，借助实时互动平台与机构投资者深入沟通，实现信息高效互通与充分交流。股东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也是机构投资者行使治理权利的关键平台。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会行权，充分体现了对公司治理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秉持开放务实态度，认真梳理研究机构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合理建议积极采纳并推进落实，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作为发展的基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公司目前在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治理方面，已形成“制度-预防-监督-惩处”的闭环治理模式。

为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树立以守法诚信的经营理念，规范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行为，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廉洁制度和行为准则，明确禁止行贿受贿等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对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约束。旨在为公司营造合规运营、廉洁从业的良好环境，从根本上防范舞弊事件的发生。在预防层面，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廉洁教育，通过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对反腐败问题的认识水平，全面预防贪污舞弊等违规行为发生。同时也切实明确公司的合规标准要求，确保员工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工作。在监督层面，为保障廉洁管理工作的有效推进，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统筹监督机制，对廉洁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财务状况、采购、销售、项目执行等进行全面审计监督，防范违规操作与不廉洁行为，积极管理运营过程中潜在的商业道德风险。在惩处方面，公司对贪污腐败等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公司设立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对出现的问题认真核实、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若确定存在贪污腐败事实，根据情节严重性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使员工形成“不愿腐”、“不敢腐”的思想观念，从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原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原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原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原实际控制人、原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原控股股东、原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原间接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实际控制人、原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9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4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1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9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要约收购 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 人员独立性	现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3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现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4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	现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5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锁定	现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6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要约收购完成 后 18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备注 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单位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2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3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4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如发生除权除息,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 本单位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 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5

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 (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 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 (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 (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 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

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 6

公司的控股股东、原间接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或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7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8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且本单位被认定为负有责任，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9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备注 10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提高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 (2) 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 加强市场营销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业绩提升；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 (5)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备注 1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本单位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单位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2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4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5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单位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单位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单位自公司取得的工资、津贴、奖金或应付现金分红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单位承诺内容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6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公司自公司取得的工资、津贴、奖金或应付现金分红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公司承诺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8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9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单位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单位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0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1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

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3

公司现间接控股股东韶关高腾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资产。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4

公司现间接控股股东韶关高腾在本次要约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与成大生物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不影响成大生物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的经营体系以及独立的知识产权。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韶关高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相关的产业投资机会，且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韶关高腾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成大生物的控制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成大生物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5

公司现间接控股股东韶关高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6

公司现间接控股股东韶关高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永辉、张国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失信行为。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决定理财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为 67,000 万元，理财余额最高时点为 42,000 万元，相关交易均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委托理财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8）其他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700.00	-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72,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4/25	2026/3/19	/	否	-	20,000.00	-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5/7/31	2026/1/28	/	否	-	7,000.00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9/17	2026/3/16	/	否	-	3,000.0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	2025/10/24	2026/1/24	/	否	-	8,000.0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2/9	2026/3/9	/	否	-	2,000.00	-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2/29	2026/3/25	/	否	-	10,000.00	-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2/29	2026/6/30	/	否	-	10,000.00	-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2/31	2026/4/8	/	否	-	1,000.00	-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2/31	2026/4/8	/	否	-	10,000.00	-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6/30	2026/3/31	/	否	-	4,000.00	-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9/16	2026/6/17	/	否	-	3,000.0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1/24	2026/2/23	/	否	-	2,000.00	-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12/5	2026/6/3	/	否	-	4,000.00	-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	2025/12/30	2026/7/3	/	否	-	7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458,150.00	434,137.94	204,000.00	230,137.94	375,108.05	223,078.41	86.40	96.93	89,030.86	20.51	39,167.84
合计	/	458,150.00	434,137.94	204,000.00	230,137.94	375,108.05	223,078.41	/	/	89,030.86	/	39,16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溪子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000.00	-	21,194.24	96.34	2023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39.9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848.96	-	11,979.14	86.50	2024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81.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83,715.00	11,381.65	49,994.26	59.72	2028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39,167.84	7,570.09	23,586.60	60.22	2028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其他	是	否	45,268.20	-	45,275.4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204,000.00	18,951.74	152,029.65	/	/	/	/	/	/	/	/	3,621.20

注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结合“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在研产品临床进展及“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注 2: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节余金额含公司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而转出的原账户利息, 该部分利息导致转出金额与上年期末节余金额存在 2,433.42 元差异。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导致。

注 4: 表格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的尾数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 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207,000.00	207,000.00	100.00	/
股票回购	回购	17,000.00	16,078.41	94.58	/
其他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6,137.94	-	-	/
合计	/	230,137.94	223,078.41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 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 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前项目 募集资金总 额	变更前项目 已投入募资 资金总额	变更后 项目名 称	变更原因	变更后 用于补 流的募 集资金 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2025 年 12 月 6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3,715.00	48,163.83	不适用	本次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进行调整，系公司为优化内部投资结构所作的合理安排，通过终止部分子项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统筹调配，实现资源高效配置。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子项目之间的分配变动，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不改变整体研发投向，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	不适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3,715.00	48,163.83	不适用	本次进一步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进行调整，系公司为优化内部投资结构所作的合理安排，通过终止部分子项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统筹调配，实现资源高效配置。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子项目之间的分配变动，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不改变整体研发投向，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	不适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募集资金 3,403.85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0,0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否
2025 年 10 月 29 日	70,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30,693.47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0,693.47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663,764	54.67	-	-	-	-227,663,764	-227,663,764	0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27,663,764	54.67	-	-	-	-227,663,764	-227,663,764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86,236	45.33	-	-	-	+227,663,764	+227,663,764	416,45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8,786,236	45.33	-	-	-	+227,663,764	+227,663,764	416,45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16,450,000	100.00	-	-	-	0	0	416,450,000	100.00

注 1：上述表格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持有，因辽宁成大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性质由国有法人变更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 2：上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限售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减少 227,663,76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增加 227,663,7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票数量 227,663,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67%，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227,663,764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	22,766.38	54.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旭	-330.49	33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4	221.29	0.53	0	无	0	其他
刘蕴华	-40.40	211.4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9	192.53	0.46	0	无	0	其他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00	170.00	0.41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9	144.49	0.35	0	无	0	其他
李长敏	-1.70	134.9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7	120.62	0.2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02	108.72	0.2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人民币普通股	22,766.38		
杨旭	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29			人民币普通股	221.29		
刘蕴华	211.4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53	人民币普通股	192.53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49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
李长敏	134.9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62	人民币普通股	120.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72	人民币普通股	108.7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519.95 万股，持股比例 1.25%。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飏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辽宁成大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徐飏先生为辽宁成大法定代表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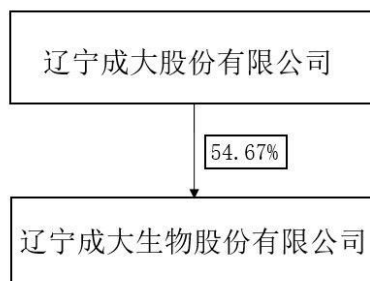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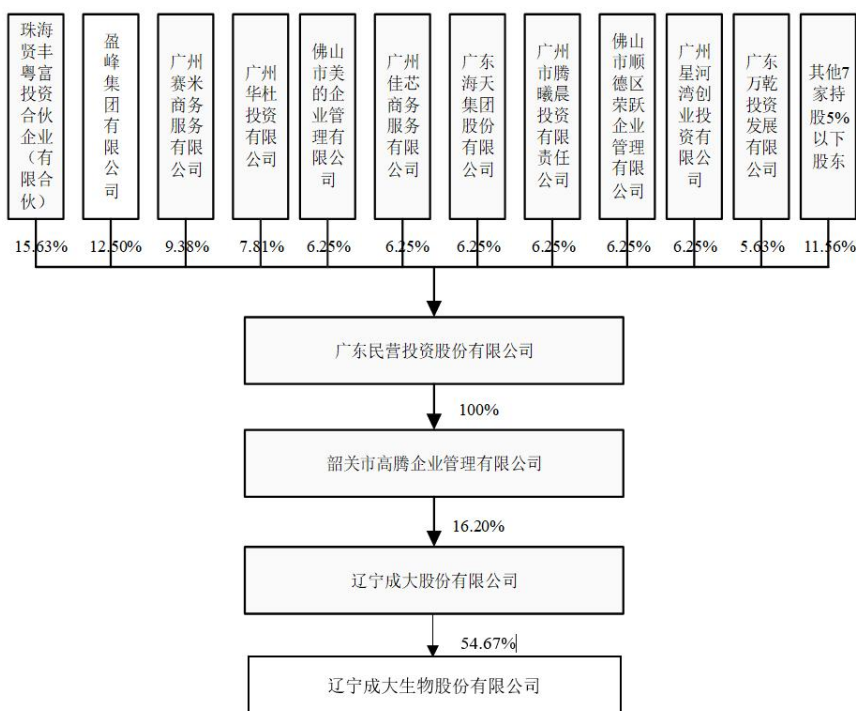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韶关高腾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股权及控制架构，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韶关高腾提名并当选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的方式，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辽宁成大控股股东由国资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因韶关高腾股权结构穿透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38.00 元/股计算，拟回购数量为 26.32 万股至 52.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0.13%。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384,899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345 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成大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附注五、35。

1、事项描述

成大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028.74 万元，较上期下降 17.06%，其中境内营业收入 114,836.89 万元，较上期下降 22.42%，境外营业收入 24,191.86 万元，较上期增长 23.37%。由于收入金额对成大生物公司财务报告影响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确认期间存在潜在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和评价成大生物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成大生物公司销售的产品和销售模式，检查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产品类型按月度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判断本期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主要交易条款，与出库单、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物流运输单及温控记录、货物签收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此外，针对出口货物，检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了销售金额，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查货物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开发支出的确认及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附注五、14 和附注六、2。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大生物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余额 62,238.29 万元，本期投入 12,835.07 万元，进行减值并核销 8,066.60 万元。由于开发支出金额较大，且减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开发支出及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开发支出的确认和减值的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成大生物公司与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成大生物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根据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检查与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相关文件资料，评价管理层对开发支出资本化五项条件判断的合理性；

(4) 抽样检查本年发生的开发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协议、发票、付款单据、领料单等凭证，检查开发支出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费用的归集等，核实开发支出总额的准确性；

(5) 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开发支出，向成大生物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减值计提的具体事项、原因，并复核计提金额。

(6)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估值专家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并获取其对该开发支出的评估报告，利用专家对评估的方法及依据和相关假设进行复核，评价估值方法是否适当。

四、其他信息

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成大生物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大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大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大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成大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

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大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成大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张国跃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364,733,255.88	4,496,464,173.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50,466,243.85	973,022,898.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49,238,495.92	1,076,901,537.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4,145,008.89	23,688,069.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68,996.15	1,410,31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74,393,626.22	459,942,98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162,025.74	51,903,309.34
流动资产合计		6,787,007,652.65	7,083,333,28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329,291.70	56,896,5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36,806,871.46	75,478,021.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38,820,698.69	1,480,092,317.43
在建工程	七、22	427,397,299.39	465,579,320.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374,695.97	15,278,021.61
无形资产	七、26	182,022,580.29	181,452,488.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	622,382,943.96	574,698,171.4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703,822.22	13,842,07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4,162,466.86	35,717,81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3,199,588.34	69,219,18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9,200,258.88	2,968,253,976.40
资产总计		9,746,207,911.53	10,051,587,26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2,950,902.57	252,021,553.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639,166.12	3,648,09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2,026,109.02	122,837,222.65
应交税费	七、40	6,999,414.86	8,800,252.8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07,360.96	858,9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5,400.96	381,9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599,173.96	5,139,220.8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159.96	1,515.35
流动负债合计		300,634,287.45	393,306,757.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773,727.60	10,002,268.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1,202,980.36	
递延收益	七、51	75,272,079.51	85,604,46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56,840.01	194,2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9,200.00	11,53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14,827.48	95,812,557.90
负债合计		392,049,114.93	489,119,31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减：库存股	七、56	160,784,053.11	149,992,8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856,093,730.17	4,053,611,6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54,158,796.60	9,562,467,951.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54,158,796.60	9,562,467,95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46,207,911.53	10,051,587,266.31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4,682,317.35	4,421,617,17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139,232.88	883,532,123.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049,238,495.92	1,076,901,537.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21,164.09	20,429,146.9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44,535,826.18	406,660,569.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3,675,142.18	388,679,948.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959,433.53	50,596,436.74
流动资产合计		7,102,451,612.13	7,248,416,940.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31,213,566.72	1,913,780,83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06,871.46	75,478,021.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306,569.02	468,988,547.08
在建工程		332,981,594.24	333,193,102.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35,814.34	5,905,244.62
无形资产		106,159,351.96	107,354,671.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6,086,384.18	97,328,011.4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8,800.63	1,963,47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62,652.91	57,754,64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11,960.64	36,946,87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1,653,566.10	3,098,693,422.97
资产总计		10,194,105,178.23	10,347,110,36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269,774.96	207,447,30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4,945.91	3,583,871.94
应付职工薪酬		98,271,870.15	107,479,028.11
应交税费		5,917,101.71	6,666,986.53
其他应付款		2,353,400.96	844,9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5,400.96	381,9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7,387.31	2,051,176.80
其他流动负债		12,159.96	1,515.35
流动负债合计		236,016,640.96	328,074,78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4,420.85	3,941,175.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202,980.36	

递延收益		28,486,857.56	32,805,85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84,258.77	36,747,032.89
负债合计		277,400,899.73	364,821,81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减：库存股		160,784,053.11	149,992,8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未分配利润		4,418,639,212.07	4,473,432,27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16,704,278.50	9,982,288,54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94,105,178.23	10,347,110,363.62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0,287,449.00	1,676,241,143.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90,287,449.00	1,676,241,143.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5,494,522.57	1,195,983,007.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6,816,833.67	286,002,80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746,015.34	22,627,720.02
销售费用	七、63	379,937,530.34	421,259,791.15
管理费用	七、64	229,444,605.06	236,765,506.25
研发费用	七、65	294,037,224.46	282,932,719.22
财务费用	七、66	-35,487,686.30	-53,605,534.89
其中：利息费用		1,426,723.44	1,578,015.37
利息收入		37,180,355.54	54,945,255.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674,589.34	26,903,599.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934,307.61	15,549,86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26,901.23	-11,478,99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3,167,530.34	-33,421,74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443,874.61	-8,341,83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2,085,345.56	-75,387,88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01.76	88,29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039,531.79	405,648,433.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2,287.84	115,86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37,275.33	2,739,35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604,544.30	403,024,938.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7,814,214.90	60,203,38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90,273,075.64	1,676,176,923.4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86,819,252.32	285,946,981.08
税金及附加		11,487,342.74	12,775,096.12
销售费用		379,937,530.34	421,259,791.15
管理费用		152,900,878.26	155,877,845.01
研发费用		243,039,528.90	272,563,140.19
财务费用		-50,041,239.02	-66,795,040.15
其中：利息费用		226,339.75	316,893.49
利息收入		50,524,777.54	66,866,752.84
加：其他收益		5,430,883.46	4,968,21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4,018,520.71	13,189,43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26,901.23	-11,478,99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31,294.71	-33,400,30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7,225.06	-8,719,363.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38,381.04	-75,387,88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76	90,854.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704,273.12	495,290,070.15
加：营业外收入		198,534.52	114,8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9,276.68	2,542,05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303,530.96	492,862,878.52
减：所得税费用		37,788,315.19	60,215,33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15,215.77	432,647,540.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15,215.77	432,647,540.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515,215.77	432,647,540.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5,173,088.82	1,720,563,26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299.08	722,03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1,240,351.05	56,365,4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967,738.95	1,777,650,7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141,344.99	299,316,62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237,957.68	345,973,18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43,144.44	178,169,37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11,880,359.34	453,232,11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102,806.45	1,276,691,3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64,932.50	500,959,42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7,395,334.71	4,889,178,23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62,732.48	27,197,07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2.04	10,982,14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4,561,499.23	4,932,357,46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083,084.73	362,483,47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3,000,000.00	4,732,370,6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56,995.14	333,06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440,079.87	5,095,187,16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8,580.64	-162,829,69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234,779.84	329,381,58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7,298,546.35	55,850,43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33,326.19	385,232,0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33,326.19	-385,232,01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773.15	548,38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61,201.18	-46,553,89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8,051,446.79	4,544,605,34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6,190,245.61	4,498,051,446.79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5,287,155.83	1,720,563,26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3,730.93	55,159,10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950,886.76	1,775,722,36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18,264.28	245,028,292.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439,728.13	288,889,55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40,319.37	168,482,2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13,027.02	585,379,82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611,338.80	1,287,779,9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9,547.96	487,942,38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8,395,334.71	4,621,178,23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88,299.06	24,599,03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328.91	386,77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5,456.17	18,136,98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473,418.85	4,664,301,03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92,353.48	307,726,69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6,000,000.00	4,465,370,6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26,712.00	95,276,7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519,065.48	4,868,374,08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5,646.63	-204,073,05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234,779.84	329,381,5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9,755.71	52,231,64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14,535.55	381,613,22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14,535.55	-381,613,2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773.15	548,38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34,861.07	-97,195,50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617,178.42	4,518,812,68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682,317.35	4,421,617,178.42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49,992,850.00			208,225,000.00		4,053,611,681.57		9,562,467,951.11		9,562,467,95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49,992,850.00			208,225,000.00		4,053,611,681.57		9,562,467,951.11		9,562,467,95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91,203.11					-197,517,951.40		-208,309,154.51		-208,309,15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790,329.40		131,790,329.40		131,790,329.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308,280.80		-329,308,280.80		-329,308,28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308,280.80		-329,308,280.80		-329,308,280.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60,784,053.11			208,225,000.00	3,856,093,730.17		9,354,158,796.60		9,354,158,796.60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99,990,287.88			208,225,000.00		4,040,270,408.10		9,599,129,239.76		9,599,129,23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99,990,287.88			208,225,000.00	4,040,270,408.10		9,599,129,239.76		9,599,129,23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2,562.12				13,341,273.47		-36,661,288.65		-36,661,28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2,821,554.27		342,821,554.27		342,821,55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2,562.12						-50,002,562.12	-50,002,562.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49,992,850.00		208,225,000.00	4,053,611,681.57		9,562,467,951.11	9,562,467,951.11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49,992,850.00			208,225,000.00	4,473,432,277.10	9,982,288,54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49,992,850.00			208,225,000.00	4,473,432,277.10	9,982,288,54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91,203.11				-54,793,065.03	-65,584,268.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515,215.77	274,515,21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308,280.80	-329,308,28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308,280.80	-329,308,280.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791,203.11				-10,791,203.11
四、本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60,784,053.11			208,225,000.00	4,418,639,212.07	9,916,704,278.5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99,990,287.88			208,225,000.00	4,370,265,017.26	9,929,123,84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99,990,287.88			208,225,000.00	4,370,265,017.26	9,929,123,84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2,562.12				103,167,259.84	53,164,69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647,540.64	432,647,54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0,002,562.12				-50,002,562.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49,992,850.00			208,225,000.00	4,473,432,277.10	9,982,288,546.64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2年6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38792171J，注册资本人民币41,645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法定代表人李宁。

本公司前身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

2005年2月，辽国资经营[2005]30号文件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共计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辽宁成大成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2005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于2005年8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0万元由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和25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认缴，同时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2007年末实收资本4,380万元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4,38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6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于2010年10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1月，根据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辽宁成大、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将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844,368,165.8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11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4号）批准，公司定向发行14,800,000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374,800,000股。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9 号文同意，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25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5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374,800,000 股变更为 416,450,000 股。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生物制药行业，主要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人用乙脑疫苗。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发布公告决定长期停止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活动，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除上述子公司采用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除本节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1、编制基础”中所述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外，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总体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项目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 ≥5000 万元
收到\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 ≥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开发支出期末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 ≥5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 ≥10000 万元
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 ≥1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

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情况为：“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组合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执行；“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对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修改债务条款的，不影响账龄；收到债务人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剩余的应收款项，不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存在多笔应收款项的，按照逐笔认定的原则确定。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为：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确定的组合分别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3%。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背书贴现的应收票据和已转让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转移”。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将逐笔核实应收款项的逾期原因，并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公允价值计量”。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产品的效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此会计政策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达到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算机软件依据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并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系统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临床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关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为：

对于 1 类创新型疫苗，其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予资本化。

对于 2 类改良型疫苗和 3 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公司以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之后发生的费用在满足开发支出五项条件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②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按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出口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在出口商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房屋租赁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	-	1/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回购公司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详见注释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适用于自用的房屋）或租金收入（适用于出租的房屋）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适用的分级幅度税额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商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其他应税项目按适用税率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本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4210000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3110014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5210003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 2020 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08.19	28,316.63
银行存款	4,304,511,850.33	4,496,435,857.29
其他货币资金	60,209,897.3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364,733,255.88	4,496,464,173.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466,243.85	973,022,898.61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850,466,243.85	973,022,898.61	/
合计	850,466,243.85	973,022,898.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0,955,526.10	942,350,203.15
1 至 2 年	227,990,938.35	165,538,613.03
2 至 3 年	72,793,778.64	30,935,42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608,889.00	8,382,264.50
4 至 5 年	8,616,573.50	999,305.00
5 年以上	30,492,095.23	35,509,394.23
合计	1,164,457,800.82	1,183,715,200.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68,583.23	2.53	29,468,583.23	100.00	-	35,097,390.23	2.97	35,097,390.23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989,217.59	97.47	85,750,721.67	7.56	1,049,238,495.92	1,148,617,810.68	97.03	71,716,273.14	6.24	1,076,901,537.54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1,134,989,217.59	97.47	85,750,721.67	7.56	1,049,238,495.92	1,148,617,810.68	97.03	71,716,273.14	6.24	1,076,901,537.54
合计	1,164,457,800.82	/	115,219,304.90	/	1,049,238,495.92	1,183,715,200.91	/	106,813,663.37	/	1,076,901,537.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29,468,583.23	29,468,583.23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468,583.23	29,468,583.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0,955,526.10	16,259,397.18	2.03
1 至 2 年	227,990,938.35	23,733,856.68	10.41
2 至 3 年	72,793,778.64	23,010,113.43	31.61
3 至 4 年	23,608,889.00	14,210,190.29	60.19
4 至 5 年	8,616,573.50	7,513,652.09	87.20
5 年以上	1,023,512.00	1,023,512.00	100.00
合计	1,134,989,217.59	85,750,721.67	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06,813,663.37	14,068,048.53	5,628,807.00	33,600.00		115,219,304.90
合计	106,813,663.37	14,068,048.53	5,628,807.00	33,600.00		115,219,304.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39,228,952.00		39,228,952.00	3.37	1,083,362.21
应收客户 2	29,468,583.23		29,468,583.23	2.53	29,468,583.23
应收客户 3	27,550,652.05		27,550,652.05	2.37	559,278.24
应收客户 4	12,524,465.50		12,524,465.50	1.08	254,246.65
应收客户 5	11,919,714.00		11,919,714.00	1.02	4,838,597.53
合计	120,692,366.78		120,692,366.78	10.37	36,204,067.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74,323.31	98.88	21,464,094.77	90.61
1 至 2 年	270,685.58	1.12	899,749.61	3.80
2 至 3 年			684,504.00	2.89
3 年以上			639,721.00	2.70
合计	24,145,008.89	100.00	23,688,069.3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3,387,651.72	14.03
供应商 2	3,295,737.39	13.65
供应商 3	3,260,000.00	13.50
供应商 4	3,092,752.81	12.81
供应商 5	1,847,799.26	7.65
合计	14,883,941.18	61.6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8,996.15	1,410,319.73
合计	1,868,996.15	1,410,31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826.10	12,300.00
1 至 2 年	4,000.00	180,440.00
2 至 3 年	150,140.00	538,31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8,311.00	128,116.60
4 至 5 年	61,200.00	
5 年以上	565,397.79	565,397.79
合计	1,887,874.89	1,424,565.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1,887,874.89	1,424,565.39
合计	1,887,874.89	1,424,565.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245.66			14,245.6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33.08			4,633.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878.74			18,878.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45.66	4,633.08				18,878.74
合计	14,245.66	4,633.08				18,878.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麦炜茵	463,069.44	24.53	备用金	1 年以内	4,630.69
中智（北京）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453,191.00	24.01	押金	3-4 年	4,531.91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7,902.79	18.43	押金	5 年以上	3,479.03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495.00	11.41	押金	5 年以上	2,154.95
深圳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340.00	7.27	押金	2-3 年	1,373.40
合计	1,616,998.23	85.65	/	/	16,169.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330,173.77		157,330,173.77	171,524,874.88		171,524,874.88
在产品	103,974,774.22	2,474,032.89	101,500,741.33	140,451,155.05	2,207,565.30	138,243,589.75
库存商品	232,183,216.81	17,125,360.42	215,057,856.39	159,689,024.72	9,514,507.96	150,174,516.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504,854.73		504,854.73			
合计	493,993,019.53	19,599,393.31	474,393,626.22	471,665,054.65	11,722,073.26	459,942,981.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2,207,565.30	4,562,988.84		4,296,521.25		2,474,032.89
库存商品	9,514,507.96	33,805,333.96		26,194,481.50		17,125,360.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722,073.26	38,368,322.80		30,491,002.75		19,599,393.3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存货到效期已被销毁或存货已被销售或领用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19,959,433.53	20,477,464.14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02,592.21	1,306,872.60
理财产品		30,118,972.60
合计	22,162,025.74	51,903,309.3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史纪生物制 药有限公司	56,896,560.00			-10,826,901.23				11,740,367.07		34,329,291.70	107,283,318.81
小计	56,896,560.00			-10,826,901.23				11,740,367.07		34,329,291.70	107,283,318.81
合计	56,896,560.00			-10,826,901.23				11,740,367.07		34,329,291.70	107,283,318.8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 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6,069,658.77	34,329,291.70	11,740,367.07	5 年	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折现率	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折现率	根据被投资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
合计	46,069,658.77	34,329,291.70	11,740,367.07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36,806,871.46	75,478,021.07
合计	136,806,871.46	75,478,02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38,820,698.69	1,480,092,317.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38,820,698.69	1,480,092,31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2,136,209.36	1,264,434,557.31	9,525,625.29	160,922,733.01	15,208,889.73	2,442,228,014.70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28,398.43	57,711,524.10	119,000.00	7,554,706.26	328,622.65	174,842,251.44
(1) 购置	1,234,507.02	28,124,641.05	119,000.00	6,371,971.26	323,082.65	36,173,201.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893,891.41	29,586,883.05		1,182,735.00	5,540.00	138,669,049.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39,725.64	7,258,892.66	134,460.00	1,038,626.30	223,236.00	13,594,940.60
(1) 处置或报废	786,488.80	7,258,892.66	134,460.00	1,038,626.30	223,236.00	9,441,703.76
(2) 转入在建工程	2,220,766.86					2,220,766.86
(3) 其他减少	1,932,469.98					1,932,469.98
4.期末余额	1,096,324,882.15	1,314,887,188.75	9,510,165.29	167,438,812.97	15,314,276.38	2,603,475,325.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1,825,607.11	534,661,465.39	5,353,647.88	110,921,759.17	9,373,217.72	962,135,697.27
2.本期增加金额	59,119,862.98	131,047,114.23	865,787.15	19,086,940.85	2,526,890.89	212,646,596.10
(1) 计提	59,119,862.98	131,047,114.23	865,787.15	19,086,940.85	2,526,890.89	212,646,596.10
3.本期减少金额	1,960,106.56	6,829,292.57	130,426.20	999,969.11	207,872.08	10,127,666.52
(1) 处置或报废	762,894.13	6,829,292.57	130,426.20	999,969.11	207,872.08	8,930,454.09
(2) 转入在建工程	1,197,212.43					1,197,212.43
4.期末余额	358,985,363.53	658,879,287.05	6,089,008.83	129,008,730.91	11,692,236.53	1,164,654,626.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7,339,518.62	656,007,901.70	3,421,156.46	38,430,082.06	3,622,039.85	1,438,820,698.69
2.期初账面价值	690,310,602.25	729,773,091.92	4,171,977.41	50,000,973.84	5,835,672.01	1,480,092,317.43

注：其他减少系房屋建筑物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动力中心二号楼	46,204,139.58	正在办理中
QC 动物房	20,995,805.78	正在办理中
中科仓库	1,418,507.00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7,397,299.39	465,579,320.09
工程物资		
合计	427,397,299.39	465,579,32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1,526,135.46		61,526,135.46	61,602,132.46		61,602,132.46
新研发生产基地	326,740,310.67		326,740,310.67	320,499,129.22		320,499,129.22
6-22 车间二层改扩建	22,535,418.53		22,535,418.53	20,625,770.13		20,625,770.13

6-22 车间一层改扩建	13,520,801.16		13,520,801.16	12,318,391.71		12,318,391.71
三期动力中心二号楼项目				20,398,308.15		20,398,308.15
6-20 车间				17,456,785.56		17,456,785.56
狂苗二车间				9,068,293.33		9,068,293.33
其他	3,074,633.57		3,074,633.57	3,610,509.53		3,610,509.53
合计	427,397,299.39		427,397,299.39	465,579,320.09		465,579,320.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研发生产基地	531,216,000.00	320,499,129.22	6,241,181.45	-	-	326,740,310.67	61.51	61.51	-	-	-	自筹/募集
合计	531,216,000.00	320,499,129.22	6,241,181.45	-	-	326,740,310.6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43,903.37	32,243,903.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243,903.37	32,243,903.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965,881.76	16,965,881.76
2.本期增加金额	4,903,325.64	4,903,325.64
(1) 计提	4,903,325.64	4,903,325.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869,207.40	21,869,207.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74,695.97	10,374,695.97
2.期初账面价值	15,278,021.61	15,278,021.61

注：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2、租赁”。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547,554.45	2,580,000.00		22,596,646.47	227,724,200.92
2.本期增加金额				8,558,470.00	8,558,470.00
(1) 购置				8,558,470.00	8,558,47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2,547,554.45	2,580,000.00		31,155,116.47	236,282,670.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399,153.83	236,500.44		4,636,058.47	46,271,712.74

2.本期增加金额	4,217,493.36	258,000.48		3,512,884.05	7,988,377.89
(1) 计提	4,217,493.36	258,000.48		3,512,884.05	7,988,377.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616,647.19	494,500.92		8,148,942.52	54,260,090.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930,907.26	2,085,499.08		23,006,173.95	182,022,580.29
2.期初账面价值	161,148,400.62	2,343,499.56		17,960,588.00	181,452,488.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842,078.74		4,138,256.52		9,703,822.22
合计	13,842,078.74		4,138,256.52		9,703,822.2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99,393.31	2,939,909.00	11,722,073.26	1,758,310.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115,227,264.86	17,284,089.73	106,821,590.94	16,023,238.65
应付未付费用	122,800,653.55	18,420,098.03	96,490,511.12	14,473,57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918,136.29	6,437,720.45	45,380,105.44	6,807,015.81
租赁负债	9,372,901.56	1,410,182.69	15,141,489.49	2,318,003.87
预计负债	11,202,980.36	1,680,447.05		
合计	321,121,329.93	48,172,446.95	275,555,770.25	41,380,145.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66,243.85	552,637.68	4,022,898.61	652,51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079,041.70	12,011,856.25	18,816,825.75	2,822,523.86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18,972.60	17,845.8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25,191.62	108,778.74	931,333.04	139,699.96
使用权资产	9,728,433.71	1,493,547.43	14,324,176.14	2,224,047.63
合计	93,998,910.88	14,166,820.10	38,214,206.14	5,856,629.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9,980.09	34,162,466.86	5,662,333.93	35,717,81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9,980.09	156,840.01	5,662,333.93	194,295.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09,339,771.87	366,455,453.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7,283,318.81	95,542,951.74
坏账准备	10,918.78	6,318.09
合计	616,634,009.46	462,004,723.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	2,920,242.45	
2026 年	1,115,403.25	1,115,403.25	
2027 年	46,713,832.00	46,713,832.00	
2028 年	87,287,627.73	87,562,958.23	
2029 年	111,435,655.96	111,435,655.96	
2030 年	118,919,677.92	12,359,955.62	
2031 年	20,536,692.79	20,536,692.79	
2032 年	11,662,563.97	11,662,563.97	
2033 年	24,497,392.77	24,497,392.77	
2034 年	47,650,756.54	47,650,756.54	
2035 年	39,520,168.94	——	
合计	509,339,771.87	366,455,453.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46,894,635.46		46,894,635.46	46,079,331.99		46,079,331.99
预付技术转让款	11,236,625.37		11,236,625.37	14,510,931.57		14,510,931.57
预付工程款	3,611,337.78		3,611,337.78	7,041,649.32		7,041,649.32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	1,456,989.73		1,456,989.73	1,587,272.87		1,587,272.87

合计	63,199,588.34		63,199,588.34	69,219,185.75		69,219,185.75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88,710,887.10	166,525,701.51
应付推广费	49,939,919.50	40,578,321.87
货款	12,185,829.23	5,218,642.30
应付技术款	11,739,762.24	22,351,965.98

应付其他费用	10,374,504.50	17,346,921.82
合计	172,950,902.57	252,021,553.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639,166.12	3,648,092.15
合计	1,639,166.12	3,648,092.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837,222.65	317,685,271.03	328,496,384.66	112,026,109.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06,459.63	43,606,459.63	
三、辞退福利		3,215,180.21	3,215,180.2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837,222.65	364,506,910.87	375,318,024.50	112,026,109.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633,161.58	258,733,899.89	269,531,898.73	111,835,162.74
二、职工福利费		15,014,495.35	15,014,495.35	
三、社会保险费		19,081,225.42	19,081,22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73,670.20	16,373,670.20	
工伤保险费		1,687,550.32	1,687,550.32	
生育保险费		1,020,004.90	1,020,004.90	
四、住房公积金		21,763,183.48	21,763,183.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061.07	3,092,466.89	3,105,581.68	190,946.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2,837,222.65	317,685,271.03	328,496,384.66	112,026,109.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127,899.71	29,127,899.71	
2、失业保险费		946,226.92	946,226.92	
3、企业年金缴费		13,532,333.00	13,532,333.00	
合计		43,606,459.63	43,606,45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39,099.51	6,114,206.57
房产税	834,990.39	795,986.92
个人所得税	430,356.67	383,527.24
土地使用税	405,026.91	405,02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588.80	427,853.85
教育费附加	139,109.48	183,365.93
地方教育费	92,739.66	122,243.95

其他	133,503.44	368,041.50
合计	6,999,414.86	8,800,252.8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5,400.96	381,900.00
其他应付款	1,951,960.00	477,000.00
合计	2,407,360.96	858,9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5,400.96	381,900.00
合计	455,400.96	381,9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09,000.00	474,000.00
往来款	42,960.00	3,000.00

合计	1,951,960.00	477,000.00
----	--------------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99,173.96	5,139,220.80
合计	4,599,173.96	5,139,220.8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2,159.96	1,515.35
合计	12,159.96	1,515.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372,901.56	15,141,489.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99,173.96	-5,139,220.80
合计	4,773,727.60	10,002,268.6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11,202,980.36		预计销售退货
其他			
合计	11,202,980.3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604,461.47		10,332,381.96	75,272,079.51	
合计	85,604,461.47		10,332,381.96	75,272,079.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负债	9,200.00	11,532.00
合计	9,200.00	11,532.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9,992,850.00	10,791,203.11		160,784,053.11
合计	149,992,850.00	10,791,203.11		160,784,053.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公司使用人民币 99,990,287.88 元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4 年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2,562.12 元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5 年公司使用人民币 10,791,203.11 元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384,89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09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249%。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3,611,681.57	4,040,270,408.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3,611,681.57	4,040,270,40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9,308,280.80	329,480,28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6,093,730.17	4,053,611,681.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0,287,449.00	286,816,833.67	1,676,241,143.62	286,002,805.26
其他业务				
合计	1,390,287,449.00	286,816,833.67	1,676,241,143.62	286,002,805.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人用狂犬病疫苗	1,305,056,221.56	278,248,269.76
人用乙脑疫苗	85,231,227.44	8,568,563.91
合计	1,390,287,449.00	286,816,833.67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148,368,852.70	137,736,469.46
境外	241,918,596.30	149,080,364.21
合计	1,390,287,449.00	286,816,833.6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90,287,449.00	286,816,833.67
在某一时段确认		
合计	1,390,287,449.00	286,816,833.6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148,368,852.70	137,736,469.46
经销	241,918,596.30	149,080,364.21
合计	1,390,287,449.00	286,816,83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9,671,309.89	9,291,299.53
土地使用税	4,860,322.92	4,860,32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8,123.27	3,921,398.52
教育费附加	1,224,391.69	1,680,259.76
印花税	898,828.76	1,410,392.65
地方教育费	816,261.13	1,120,173.16
其他	416,777.68	343,873.48
合计	20,746,015.34	22,627,720.0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185,498,559.70	216,900,667.15
工资及附加	87,331,472.73	98,139,633.72
业务招待费	58,065,544.09	52,859,575.01
差旅及交通费	19,615,141.06	20,997,497.49
折旧及办公费	16,501,601.19	17,719,765.13
物流运输费用	10,191,162.33	11,058,704.29
租赁费用	667,830.01	623,199.99
其他	2,066,219.23	2,960,748.37
合计	379,937,530.34	421,259,791.1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07,619,837.70	108,879,444.15
折旧与摊销	42,198,095.18	40,576,810.87
办公及车辆支出	38,845,921.05	43,434,335.69
商品及原材料损耗	16,526,939.99	17,987,683.70
差旅费	6,288,925.08	6,469,744.76
业务招待费	6,184,646.09	7,363,384.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23,646.71	3,080,714.56
维修费及停工损失	2,698,087.19	5,389,638.15
租赁费用	660,006.66	439,339.99
其他	3,898,499.41	3,144,410.36
合计	229,444,605.06	236,765,506.2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81,511,709.06	69,231,545.44
折旧及摊销	78,460,640.92	77,241,500.13
工资及附加	64,000,965.78	60,889,180.79
技术服务费	17,605,635.17	28,342,872.98
租赁费用	1,104,784.26	990,111.56
其他费用	51,353,489.27	46,237,508.32
合计	294,037,224.46	282,932,719.2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6,723.44	1,578,015.37
减：利息收入	37,180,355.54	54,945,255.59
利息净支出	-35,753,632.1	-53,367,240.22
汇兑损益	-421,275.91	-842,092.98
手续费及其他	687,221.71	603,798.31
合计	-35,487,686.30	-53,605,534.8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减免	5,223,703.68	10,480,083.84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2,720,519.04	2,720,519.04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2,179,392.12	2,179,392.12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992,499.96	992,499.96
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864,000.00	864,000.00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650,000.04	650,000.04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13 价肺炎）	624,999.96	624,999.96
2024 年外经贸领域专项资金	501,000.00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477,999.96	477,999.96
人用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455,000.04	455,000.04
2025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352,998.00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350,000.04	350,000.04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249,999.96	249,999.96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44,505.70	299,340.94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238,470.84	238,470.84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174,999.96	174,999.96
产业发展资金	152,000.04	152,000.04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112,500.00	112,500.00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50,000.04	50,000.04
2021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经费补贴 (MDCK)	39,999.96	29,649.96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13 价肺炎)		4,867,410.00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款		324,452.54
2023 年高端外专资助-重组 B 群脑膜炎球菌疫苗补贴		265,000.00
高新企业补贴		200,000.00
其他	20,000.00	145,280.00
合计	17,674,589.34	26,903,599.28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 详见本节之“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26,901.23	-11,478,99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85,391.71	-260,09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70,898.16	588,267.4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04,918.97	26,700,690.8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5,934,307.61	15,549,868.1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654.76	-159,087.68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724,185.10	-33,262,660.91
合计	63,167,530.34	-33,421,748.5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39,241.53	-8,664,103.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33.08	322,273.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443,874.61	-8,341,830.0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308,480.59	-33,242,019.5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740,367.07	-42,145,863.01
四、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80,665,965.8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1,370,532.1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2,085,345.56	-75,387,882.5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1.76	88,290.32
合计	-601.76	88,290.3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及赔偿	126,502.00	7,160.00	126,502.00
其他	175,785.84	108,700.00	175,785.84
合计	302,287.84	115,860.00	302,28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7,215.87	1,803,639.74	507,215.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7,215.87	1,803,639.74	507,215.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02,108.32	880,298.00	1,102,108.32
其他	127,951.14	55,417.38	127,951.14
合计	1,737,275.33	2,739,355.12	1,737,275.3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96,325.44	62,830,84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7,889.46	-2,627,466.06
合计	37,814,214.90	60,203,383.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604,544.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40,681.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5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624,035.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11,718.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83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60,988.0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1,447,022.06
所得税费用	37,814,21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180,355.54	54,945,255.59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73,998.00	934,732.54
保证金	1,527,266.60	24,413.59
其他	658,730.91	461,029.24
合计	41,240,351.05	56,365,430.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调研费及宣传费	164,696,579.98	200,213,413.05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81,126,217.66	78,820,693.37
研发费	59,743,342.30	54,029,015.49
办公费及车辆支出	52,048,405.23	57,629,419.60
培训及会务费	15,822,444.81	18,373,511.84
运输仓储费	10,349,651.48	10,905,488.65
往来款	8,697,150.07	6,924,498.19
租赁费用	2,538,374.10	2,155,685.00
捐赠支出	1,098,593.00	905,189.00
其它	15,759,600.71	23,275,205.26
合计	411,880,359.34	453,232,119.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投资本金	4,565,000,000.00	4,683,000,000.00
收回债权投资-理财投资本金	180,000,000.00	200,370,620.00
合计	4,745,000,000.00	4,883,370,62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投资	4,443,000,000.00	4,562,000,000.00
债权投资-理财投资	150,000,000.00	170,370,620.00
合计	4,593,000,000.00	4,732,370,62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管理费	226,712.00	276,776.00
成大动物药业的现金净流出	130,283.14	56,285.38
合计	356,995.14	333,061.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	10,791,203.11	50,002,562.12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507,343.24	5,847,870.89
合计	17,298,546.35	55,850,433.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15,141,489.49		605,659.89	6,355,916.74	18,331.08	9,372,901.56
应付股利	381,900.00		329,308,281.76	329,234,780.80		455,400.96
合计	15,523,389.49		329,913,941.65	335,590,697.54	18,331.08	9,828,302.5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2,085,345.56	75,387,882.53
信用减值损失	8,443,874.61	8,341,83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47,055.41	160,808,96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03,325.64	4,671,459.42
无形资产摊销	7,470,377.59	6,701,29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38,256.52	3,810,69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76	-88,29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215.87	1,803,63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67,530.34	33,421,748.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113.26	286,024.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34,307.61	-15,549,86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345.19	6,674,46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55.73	-9,301,927.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59,125.42	-73,274,23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88,212.19	-18,023,81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4,426.02	-27,587,415.83
其他	127,951.14	55,4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64,932.50	500,959,426.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6,190,245.61	4,498,051,446.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8,051,446.79	4,544,605,341.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61,201.18	-46,553,894.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66,190,245.61	4,498,051,446.79
其中: 库存现金	11,508.19	28,31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05,968,840.06	4,498,023,130.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209,897.3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6,190,245.61	4,498,051,446.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货币资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1,456,989.73	1,587,272.87	报告期内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成大动物相关资产在公司合并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合计	1,456,989.73	1,587,272.87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730,247.87	7.0288	33,247,966.23
欧元			
瑞士法郎	664,918.51	8.8510	5,885,193.7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006,383.75	7.0288	28,160,070.1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432,620.9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045,717.3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125,478,181.91	122,594,847.77
材料投入	118,381,973.86	128,205,672.19
工资及附加	80,724,871.16	84,282,357.71
技术服务费	17,843,371.02	37,376,835.30
租赁费用	1,104,784.26	1,065,095.19
其他费用	78,854,780.53	120,720,432.51
合计	422,387,962.74	494,245,240.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4,037,224.46	282,932,719.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128,350,738.28	211,312,521.45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核销	
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	250,957,531.36	64,857,699.28					315,815,230.64
四价流感疫苗	206,832,943.20	19,935,262.30					226,768,205.50
hib 疫苗	63,439,895.93	17,226,069.87				80,665,965.80	
人用狂犬病疫苗新四针	37,561,463.28	8,524,920.90					46,086,384.18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5,906,337.71	17,806,785.93					33,713,123.64
合计	574,698,171.48	128,350,738.28				80,665,965.80	622,382,943.96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四价流感疫苗	完成 NDA 申请，审评中	2026 年	上市销售	2021 年 1 月	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	完成 NDA 申请，审评中	2026 年	上市销售	2022 年 7 月	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hib 疫苗	-	80,665,965.80	80,665,965.80	-	
合计	-	80,665,965.80	80,665,965.80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慎评估与决策，决定终止 hib 疫苗研发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研发资本化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于年底核销该项减值准备。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 1 号	6,000.00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 1 号	动物疫苗研发和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8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4,000.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8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 6 号	10,000.00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 6 号	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六层 3606-1	2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六层 3606-1	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329,291.70	56,896,56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26,901.23	-11,478,995.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26,901.23	-11,478,995.3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5,604,461.47			10,332,381.96		75,272,079.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604,461.47			10,332,381.96		75,272,079.5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332,381.96	10,322,031.96
与收益相关	1,873,998.00	5,802,142.54
合计	12,206,379.96	16,124,174.5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公司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对风险进行事前预测，做到风险可知，同时通过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将风险降至各自可承受范围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有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上述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将密切跟踪债务人的信用变化情况，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业务人员考核体系，增强业务人员加速回款的积极性。本公司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并足额计提坏帐准备，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及“9、其他应收款”。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资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72,950,902.57				172,950,902.57
其他应付款	2,407,360.96				2,407,360.96
租赁付款额	4,967,254.13	4,923,606.66			9,890,860.79
合计	180,325,517.66	4,923,606.66			185,249,124.32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2,021,553.48				252,021,553.48
其他应付款	858,900.00				858,900.00
租赁付款额	5,744,880.69	5,596,621.26	4,923,606.66		16,265,108.61
合计	258,625,334.17	5,596,621.26	4,923,606.66		269,145,562.0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瑞士法郎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有关。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30,247.87	7.0288	33,247,966.23
瑞士法郎	664,918.51	8.8510	5,885,193.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06,383.75	7.0288	28,160,070.1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B.敏感性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瑞士法郎）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672.93 万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而形成（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在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密切关注银行利率波动情况，定期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准确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③价格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而形成（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被投资企业的状况，定期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计提了足够的减值准备。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2%（上年年末：4.8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8,035.54		979,825,079.77	987,273,115.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48,035.54		979,825,079.77	987,273,115.31
（1）债务工具投资			850,466,243.85	850,466,243.85

(2) 权益工具投资	7,448,035.54		129,358,835.92	136,806,871.46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48,035.54		979,825,079.77	987,273,115.3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参考类似证券的股票价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来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限较短，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国内外贸易	152,970.98	54.67	54.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69,439.15	13,695,062.5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5 号”（产品代码：SRLX96），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757,919.66 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

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RNW02），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562,391.82 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RSZ13），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302,465.75 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RUS44），起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338,191.20 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5 号”（产品代码：SRWL19），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1,241,777.53 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RWX43），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106,706.85 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RYB66），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202,739.73 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SAR23），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截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87,945.21 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A97），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14,794.52 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P05），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8,219.18 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P06），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8,219.18 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5 号”（产品代码：SSDS31），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截至 2025 年末，上述理财产品尚未起息，无收益确认。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S33），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截至 2025 年末，上述理财产品尚未起息，无收益确认。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125,045.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1,125,045.2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落实疫苗与创新药双轮驱动的长期发展战略，把握创新生物药领域的发展机遇，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

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出资设立子公司“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新药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创新药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布局创新药领域的核心载体，围绕存在重大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疾病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重点关注免疫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方向，并视研发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适时拓展至心血管、内分泌等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创新药子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业务拓展节奏及研发项目进度分期注入，实现资金投入与项目需求的动态匹配。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子公司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

（2）参与设立成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把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机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其全资子公司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沿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成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该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时的规模为 50,200 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设立时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设立时出资比例
成大生物	有限合伙人	40,000	79.6813%
辽宁成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203%
成大沿海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992%
深圳成大生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992%
合计		50,200	100%

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生命健康产业上下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疫苗、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数字健康等大健康产业链）。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后续出资将由普通合伙人在基金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向初始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继续募集直至总认缴出资额达到 100,000 万元。

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登记成立，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实行年金。2025 年度实际缴纳年金 1,353 万元，2024 年度实际缴纳年金 1,281 万元，按月进行年金缴费。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生物制品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本公司已将利润的主要来源项目按产品及地区予以充分披露，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0,955,526.10	942,350,203.15
1至2年	227,990,938.35	165,538,613.03
2至3年	72,793,778.64	30,935,421.00
3年以上		
3至4年	23,608,889.00	8,382,264.50
4至5年	8,616,573.50	999,305.00
5年以上	30,492,095.23	35,509,394.23
合计	1,164,457,800.82	1,183,715,200.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68,583.23	2.53	29,468,583.23	100.00	-	35,097,390.23	2.97	35,097,390.23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989,217.59	97.47	85,750,721.67	7.56	1,049,238,495.92	1,148,617,810.68	97.03	71,716,273.14	6.24	1,076,901,537.54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1,134,989,217.59	97.47	85,750,721.67	7.56	1,049,238,495.92	1,148,617,810.68	97.03	71,716,273.14	6.24	1,076,901,537.54
合计	1,164,457,800.82	/	115,219,304.90	/	1,049,238,495.92	1,183,715,200.91	/	106,813,663.37	/	1,076,901,537.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29,468,583.23	29,468,583.23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468,583.23	29,468,583.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0,955,526.10	16,259,397.18	2.03
1 至 2 年	227,990,938.35	23,733,856.68	10.41
2 至 3 年	72,793,778.64	23,010,113.43	31.61
3 至 4 年	23,608,889.00	14,210,190.29	60.19
4 至 5 年	8,616,573.50	7,513,652.09	87.20
5 年以上	1,023,512.00	1,023,512.00	100.00
合计	1,134,989,217.59	85,750,721.67	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06,813,663.37	14,068,048.53	5,628,807.00	33,600.00		115,219,304.90
合计	106,813,663.37	14,068,048.53	5,628,807.00	33,600.00		115,219,304.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39,228,952.00		39,228,952.00	3.37	1,083,362.21
应收客户 2	29,468,583.23		29,468,583.23	2.53	29,468,583.23
应收客户 3	27,550,652.05		27,550,652.05	2.37	559,278.24
应收客户 4	12,524,465.50		12,524,465.50	1.08	254,246.65
应收客户 5	11,919,714.00		11,919,714.00	1.02	4,838,597.53
合计	120,692,366.78		120,692,366.78	10.37	36,204,067.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4,535,826.18	406,660,569.65
合计	544,535,826.18	406,660,569.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4,656,345.73	330,220,759.24
1 至 2 年	187,206,390.28	44,399,798.59
2 至 3 年	35,672,686.81	24,458,286.6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377,744.84	5,892,283.15
4 至 5 年	61,200.00	
5 年以上	89,199,230.06	89,199,230.06
合计	632,173,597.72	494,170,357.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31,377,601.31	493,377,601.31
保证金、押金	795,996.41	792,756.35
合计	632,173,597.72	494,170,357.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927.57		87,501,860.44	87,509,788.0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39		127,951.14	127,983.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959.96		87,629,811.58	87,637,771.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7,509,788.01	127,983.53				87,637,771.54
合计	87,509,788.01	127,983.53				87,637,77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58.53	往来款	0-2 年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300,000.00	27.26	往来款	0-4 年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89,077,601.31	14.09	往来款	5 年以上	87,629,811.58
中智（北京）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453,191.00	0.07	押金	3-4 年	4,531.91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9,628.75	0.02	押金	5 年以上	1,196.29
合计	631,950,421.06	99.97	/	/	87,635,539.7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56,884,275.02	60,000,000.00	1,896,884,275.02	1,916,884,275.02	60,000,000.00	1,856,884,275.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1,612,610.51	107,283,318.81	34,329,291.70	152,439,511.74	95,542,951.74	56,896,560.00
合计	2,098,496,885.53	167,283,318.81	1,931,213,566.72	2,069,323,786.76	155,542,951.74	1,913,780,835.0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1,716,884,275.02						1,716,884,275.02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856,884,275.02	60,000,000.00	40,000,000.00				1,896,884,275.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投 资	投 资		收 益 调 整		股 利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6,896,560.00			-10,826,901.23				11,740,367.07		34,329,291.70	107,283,318.81
小计	56,896,560.00			-10,826,901.23				11,740,367.07		34,329,291.70	107,283,318.81
合计	56,896,560.00			-10,826,901.23				11,740,367.07		34,329,291.70	107,283,318.8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6,069,658.77	34,329,291.70	11,740,367.07	5 年	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折现率	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折现率	根据被投资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
合计	46,069,658.77	34,329,291.70	11,740,367.07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0,273,075.64	286,819,252.32	1,676,176,923.46	285,946,981.08
其他业务				
合计	1,390,273,075.64	286,819,252.32	1,676,176,923.46	285,946,981.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人用狂犬病疫苗	1,305,041,848.20	278,250,688.41
人用乙脑疫苗	85,231,227.44	8,568,563.91
合计	1,390,273,075.64	286,819,252.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48,354,479.34	137,738,888.11
境外	241,918,596.30	149,080,364.21
合计	1,390,273,075.64	286,819,252.3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90,273,075.64	286,819,252.32
在某一时段确认		
合计	1,390,273,075.64	286,819,252.32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148,354,479.34	137,738,888.11
经销	241,918,596.30	149,080,364.21
合计	1,390,273,075.64	286,819,25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26,901.23	-11,478,99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85,391.71	-260,09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70,898.16	394,550.0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89,132.07	24,533,977.1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018,520.71	13,189,436.97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817.63	七、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6,379.96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66,990,287.84	七、68、70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919,162.37	七、68、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28,807.00	七、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820.48	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951.14	七、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92,07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1,616,970.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